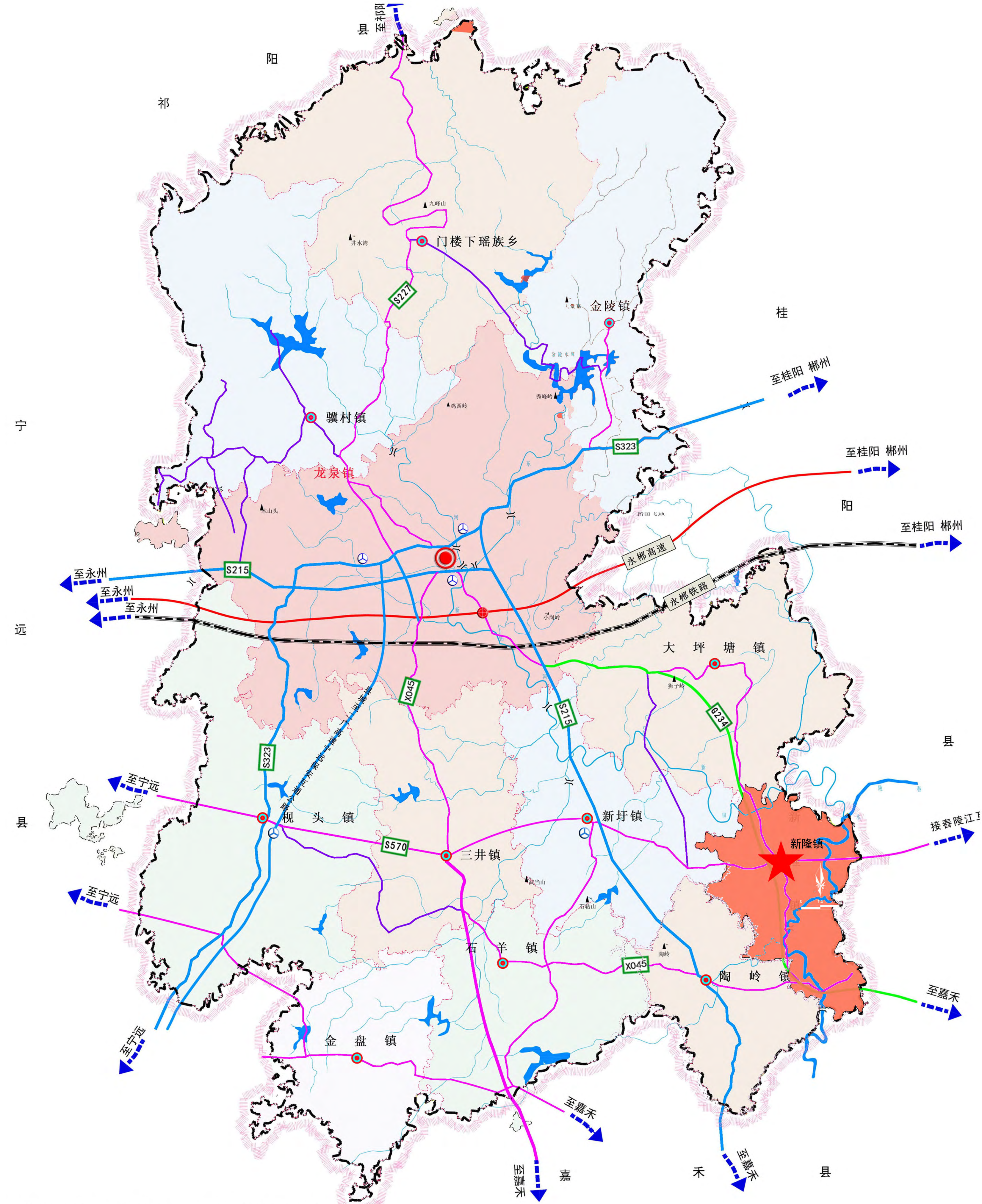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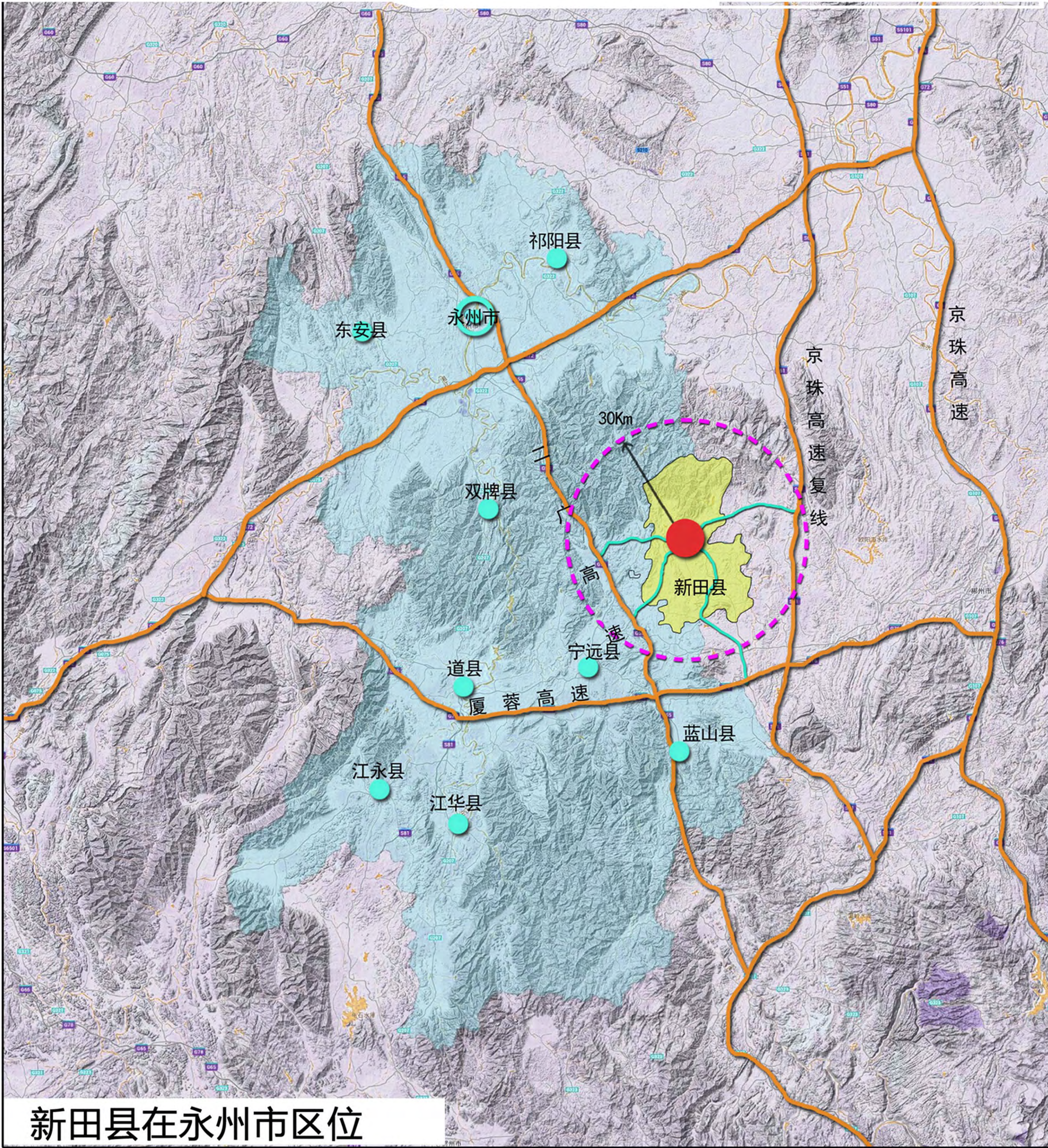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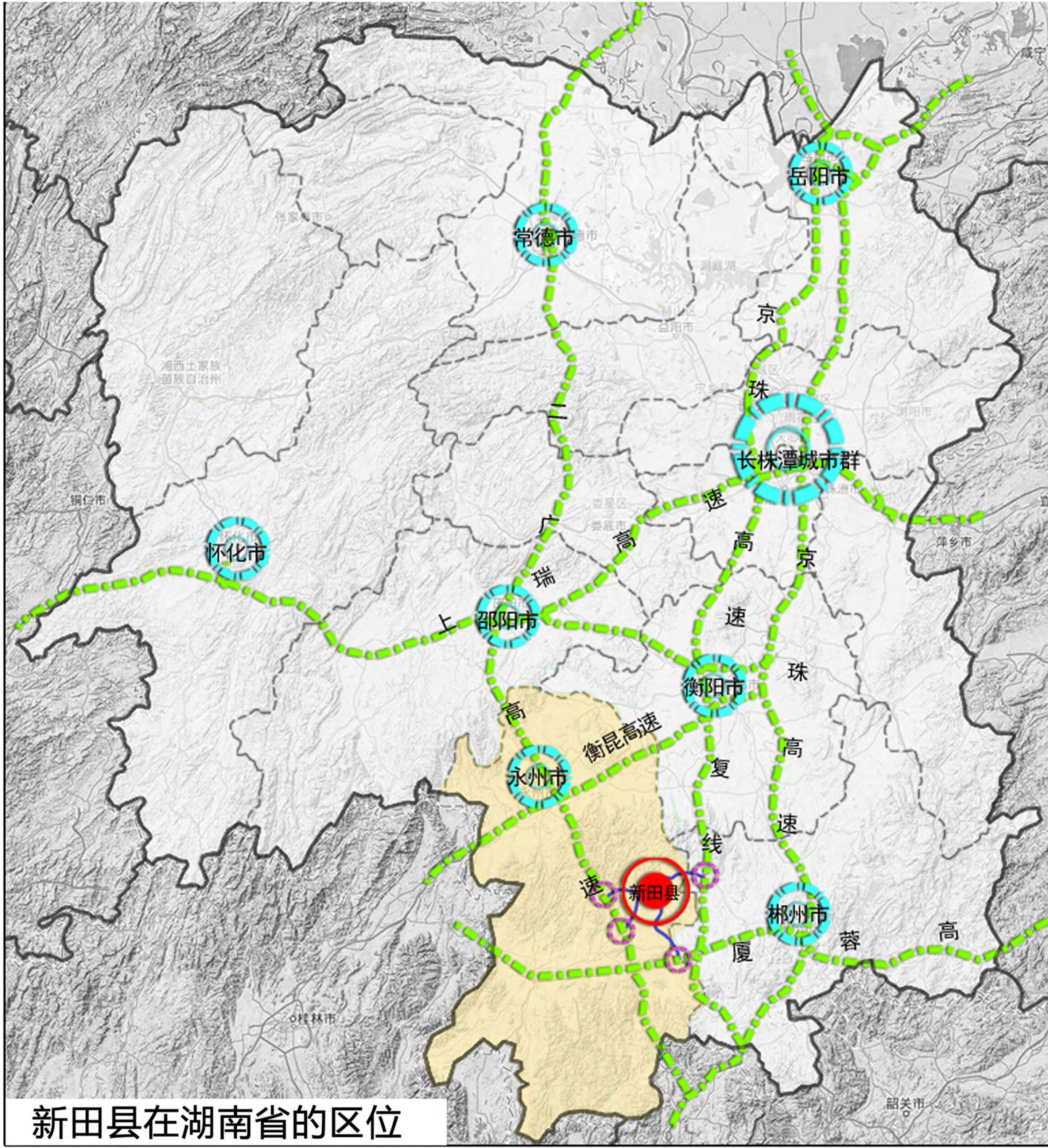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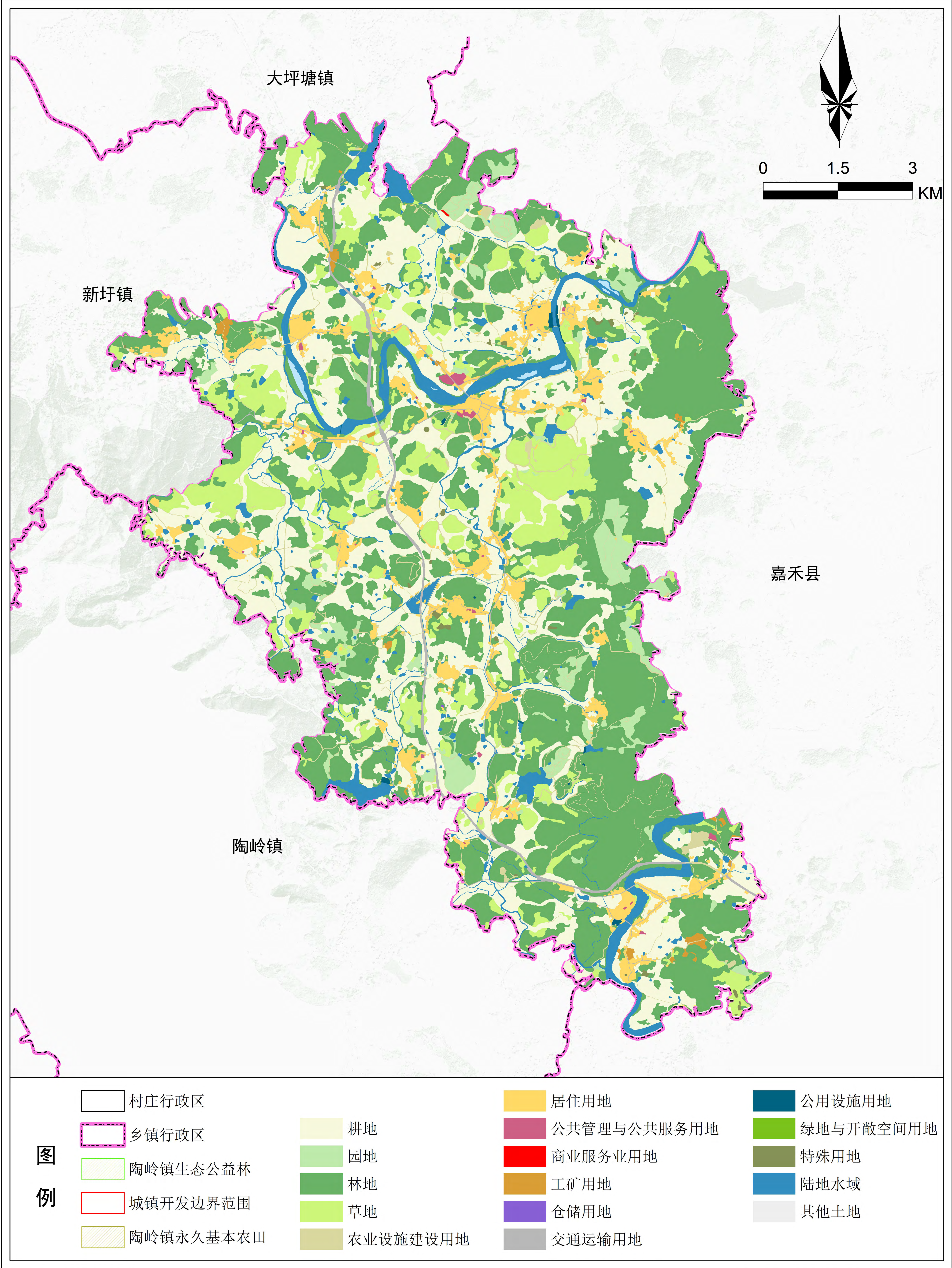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新隆镇地处新田县东南端，距县城26千米。东临郴州市桂阳县、嘉禾县，西南与陶岭镇交界，西北与新圩镇、大坪塘镇相连。境内属丘陵地带，地势略为西高东低，地貌分区明显，类型多样，分布特点以山丘为主，平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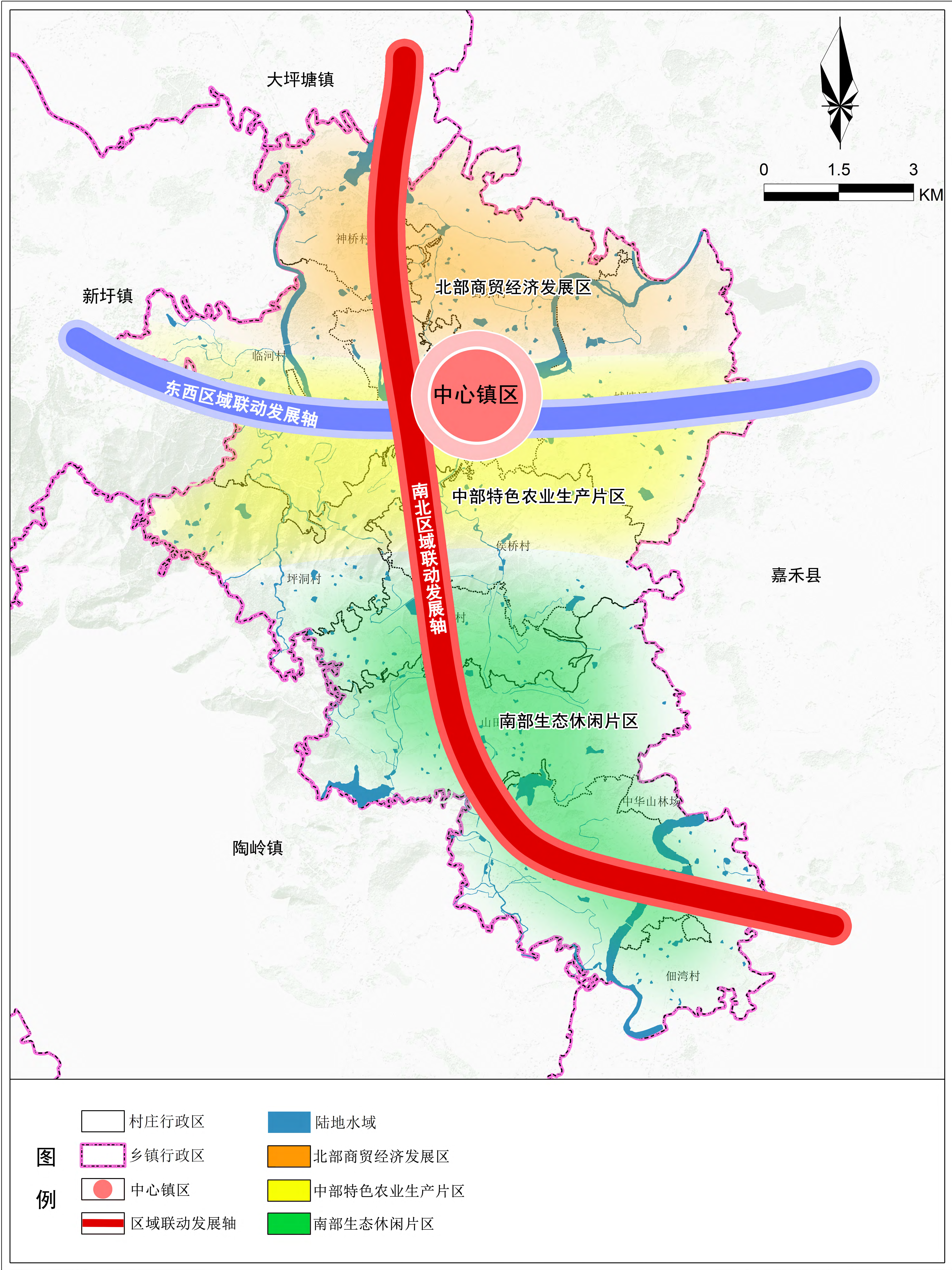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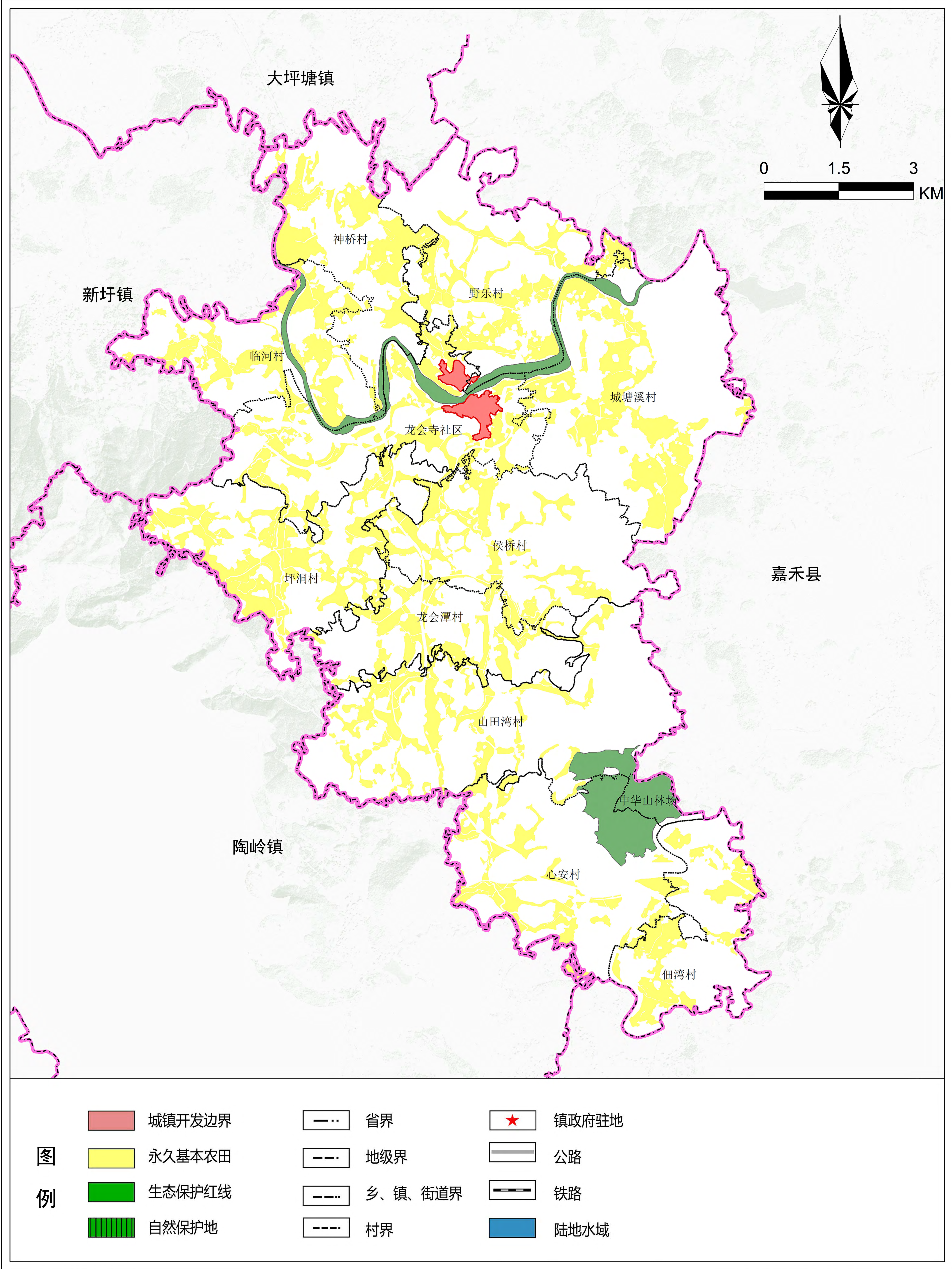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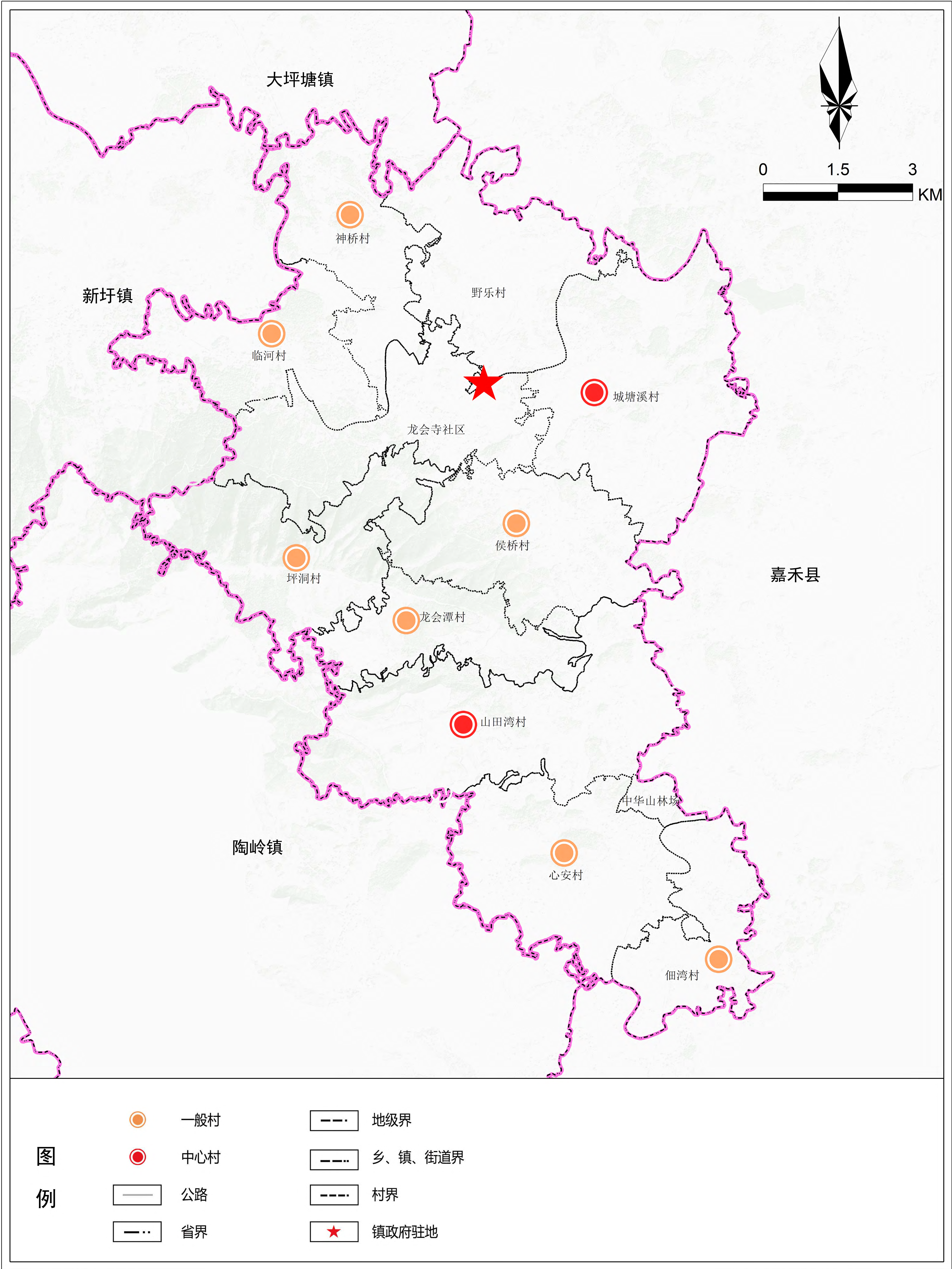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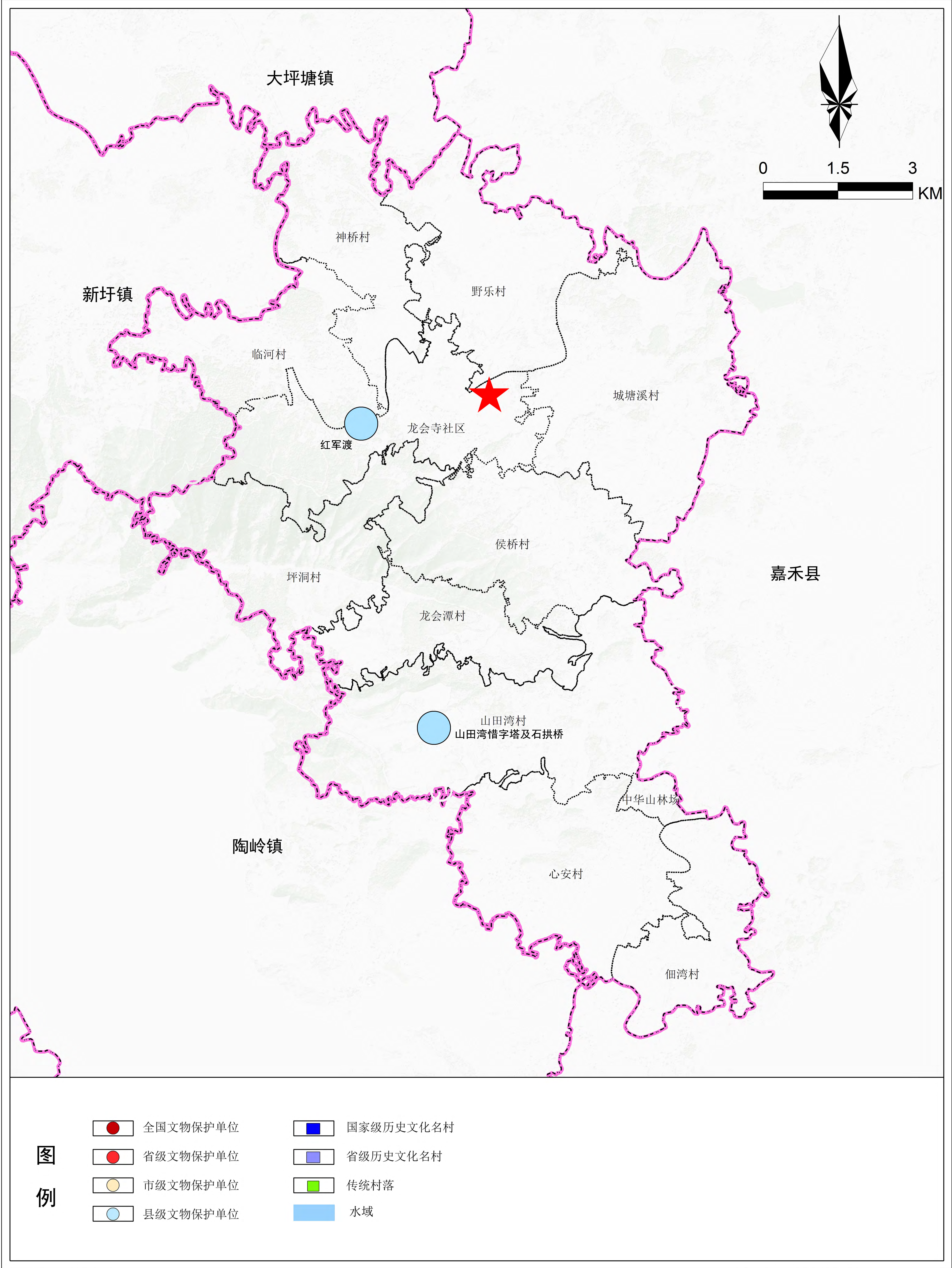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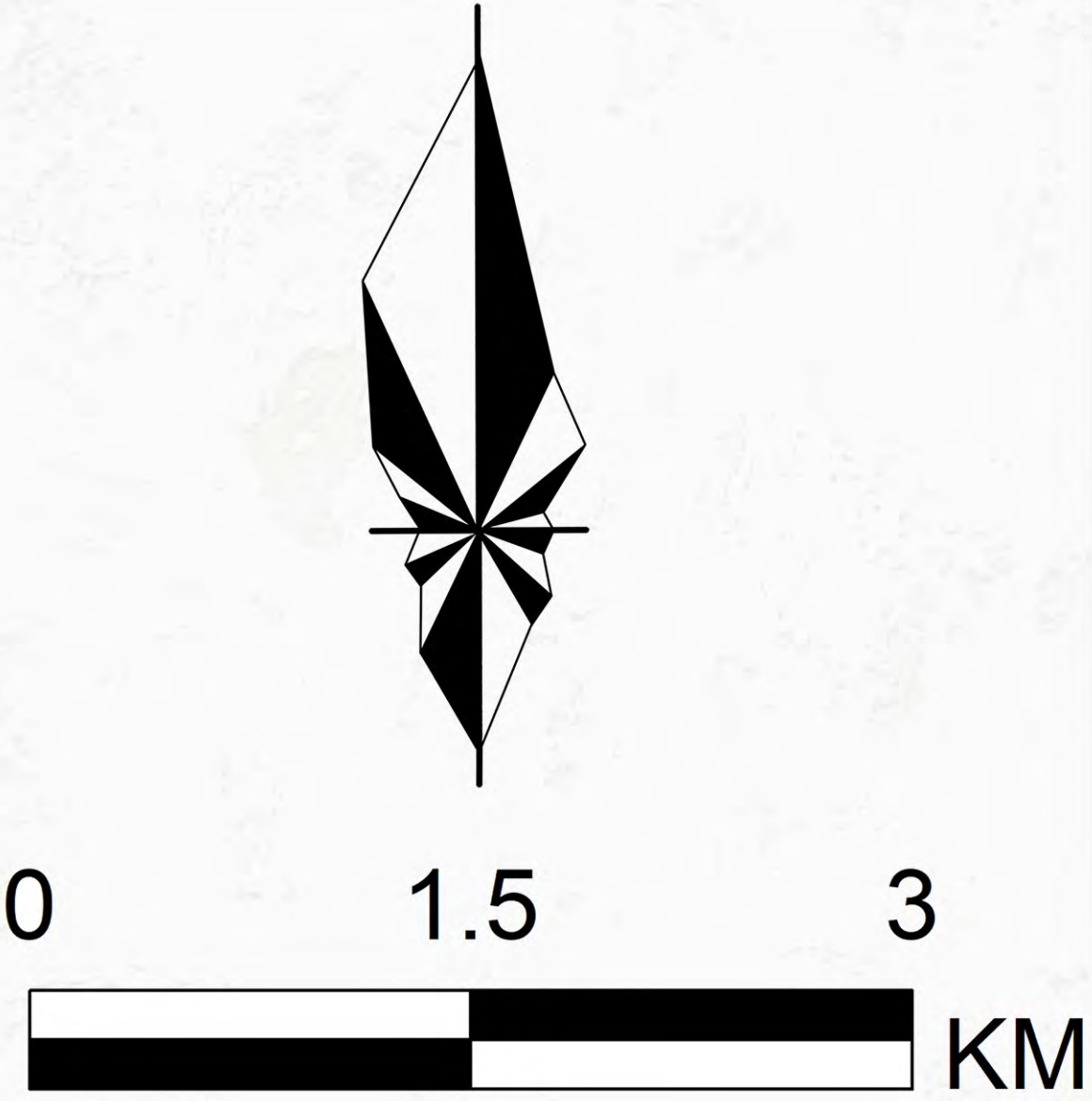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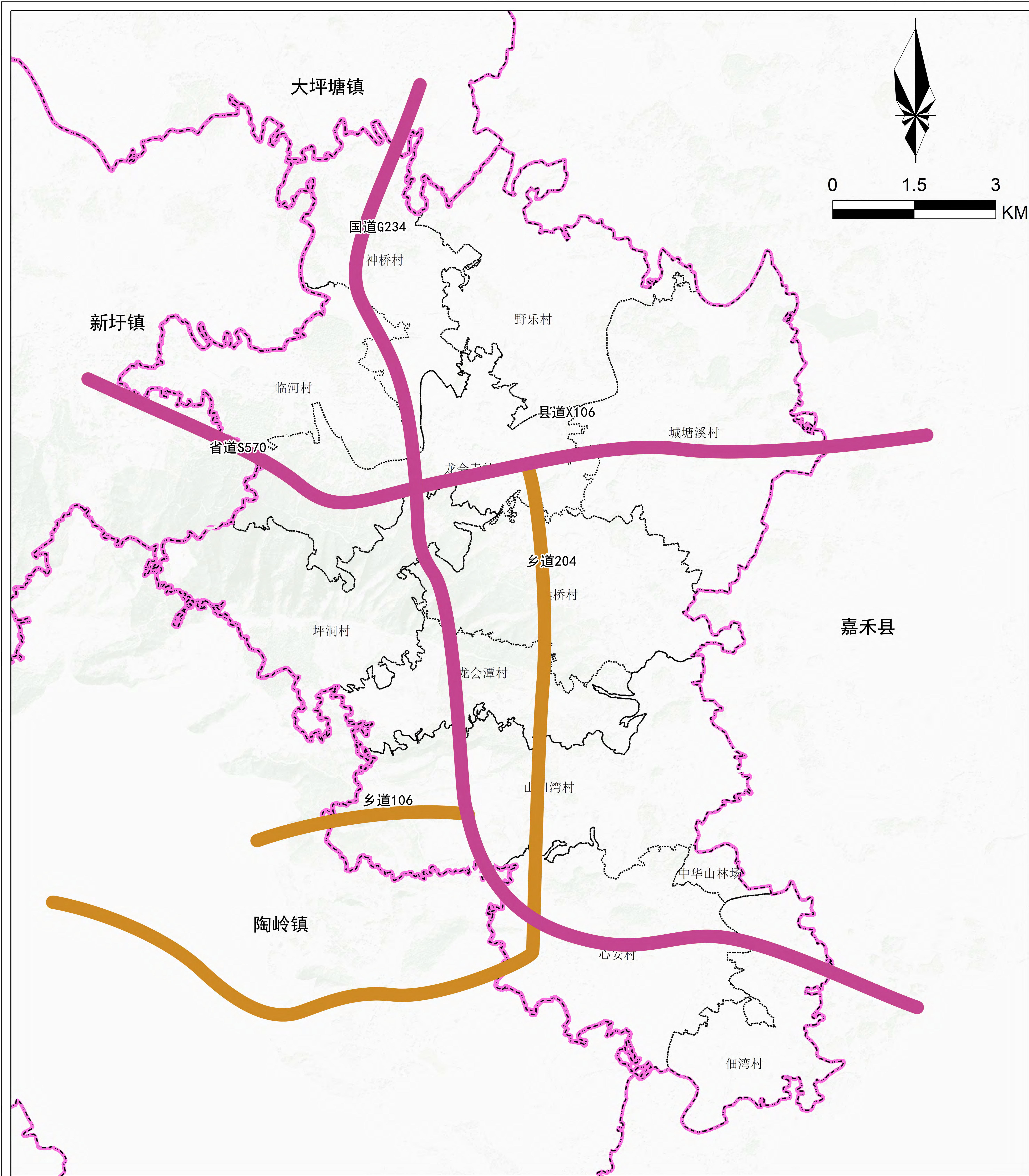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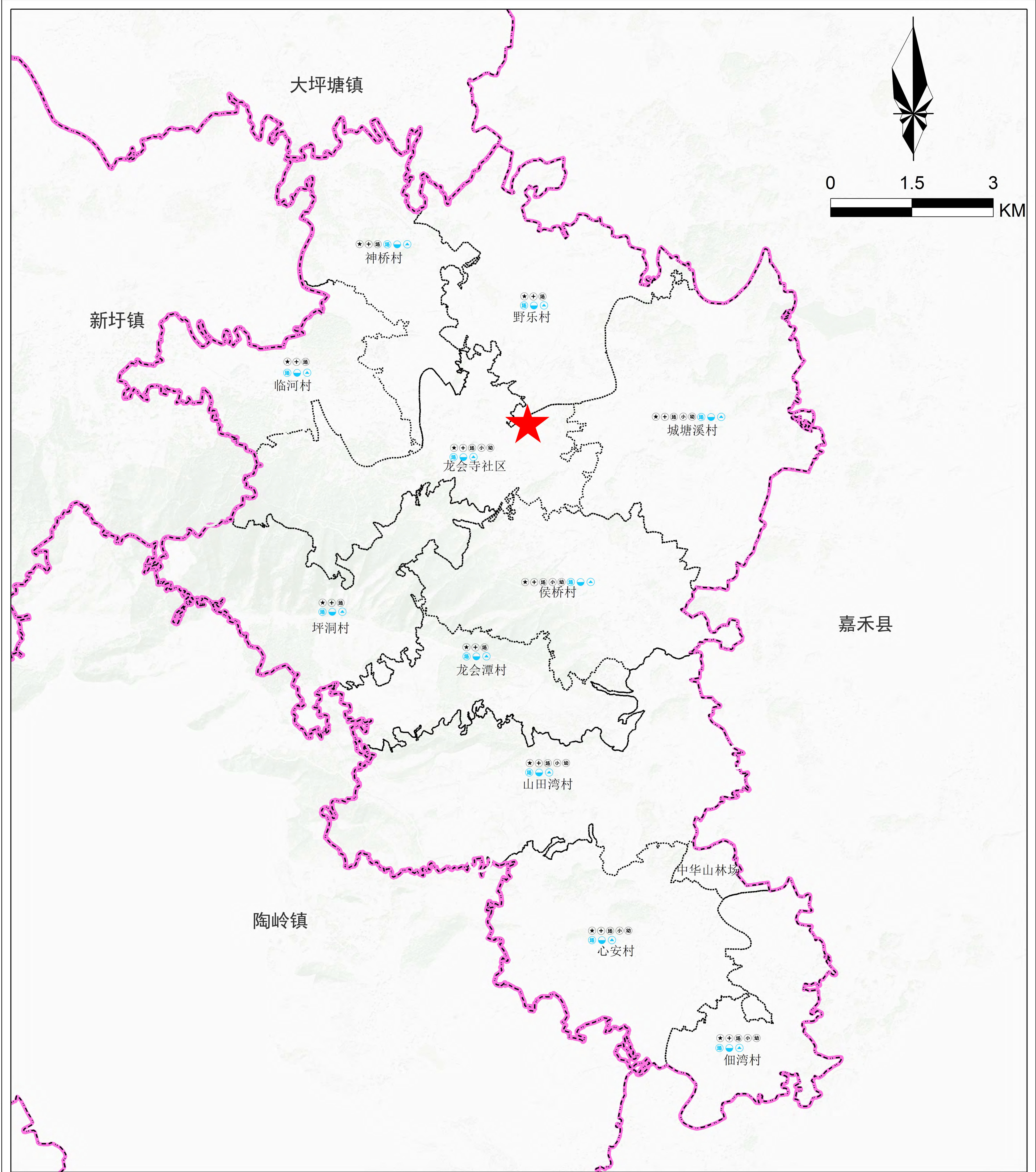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省道 | 客运站 | 规划村道 | 乡、镇、街道界 | 陆地水域 |
| 县道 | 规划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出入口 | 村界 | |
| 乡道 | 规划省道 | 省界 | 镇政府驻地 | |
| 村道 | 规划县道 | 地级界 | 城镇发展区 | |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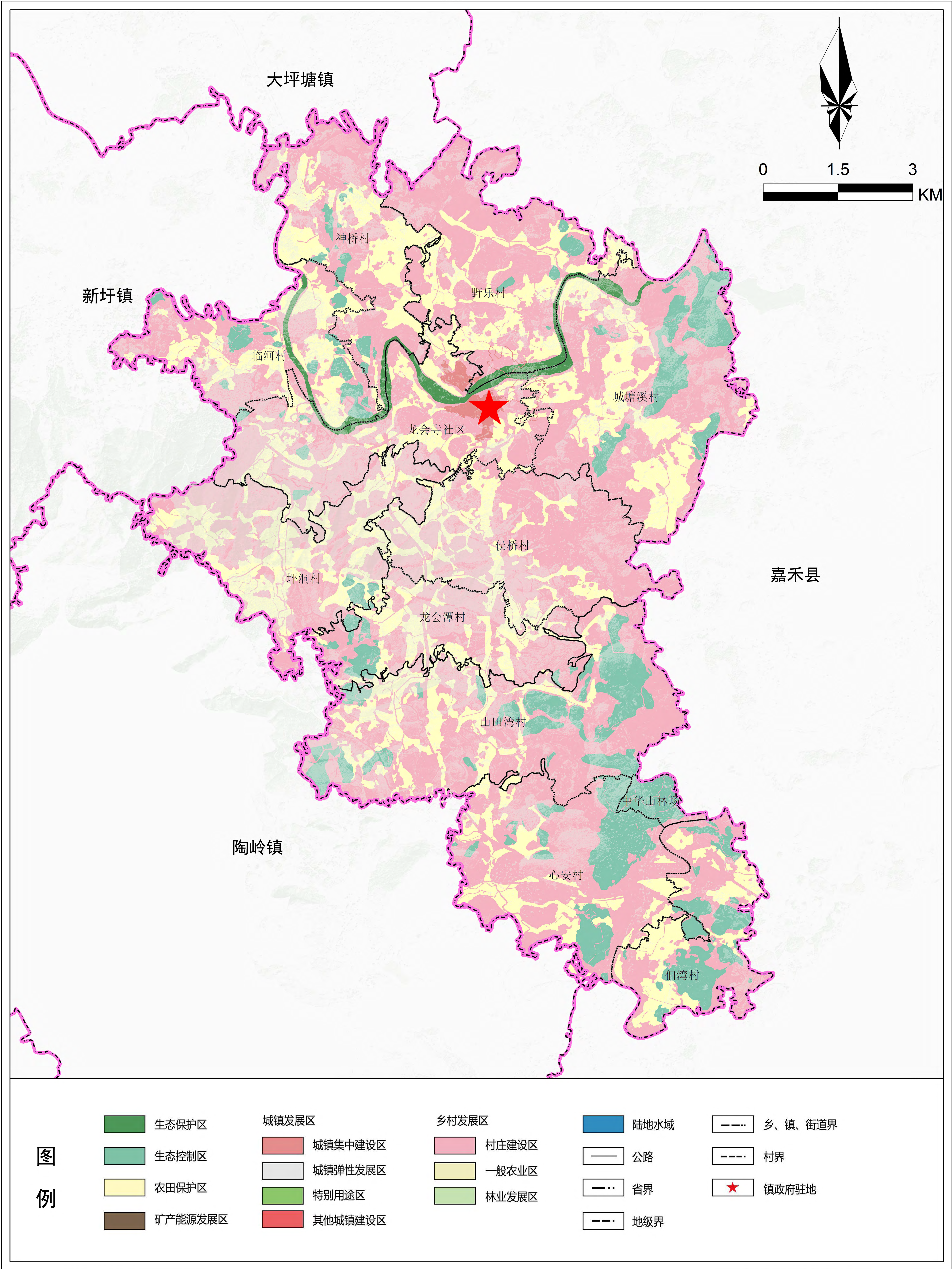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现状/规划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 现状/规划小学 | 现状/规划养老院 | 现状/规划互通立交 | 现状/规划汽车充电桩 | 现状/规划自来水厂 | 现状/规划通信基站 |
| 现状/规划文化活动室 | 现状/规划幼儿园 | 现状/规划社区公园 | 现状/规划停车场 | 现状/规划集市 | 现状/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 现状/规划变电站 |
| 现状/规划警务室 | 现状/规划体育中心 | 现状/规划机场 | 现状/规划客运站 | 现状/规划电商网点 | 现状/规划垃圾收集点 | 现状/规划应急避险场所 |
| 现状/规划村委会 | 现状/规划广场 | 现状/规划港口码头 | 现状/规划公交站 | 现状/规划银行 | 现状/规划垃圾中转站 | 现状/规划消防站 |
| 现状/规划高中 | 现状/规划阅览室 | 现状/规划铁路枢纽 | 现状/规划加油站 | 现状/规划便民超市 | 现状/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 | 现状/规划殡葬设施 |
| 现状/规划初中 | 现状/规划卫生院（室） | 现状/规划公路枢纽 | 现状/规划加气站 | 现状/规划冷链物流 | 现状/规划公厕 | 现状/规划宗教设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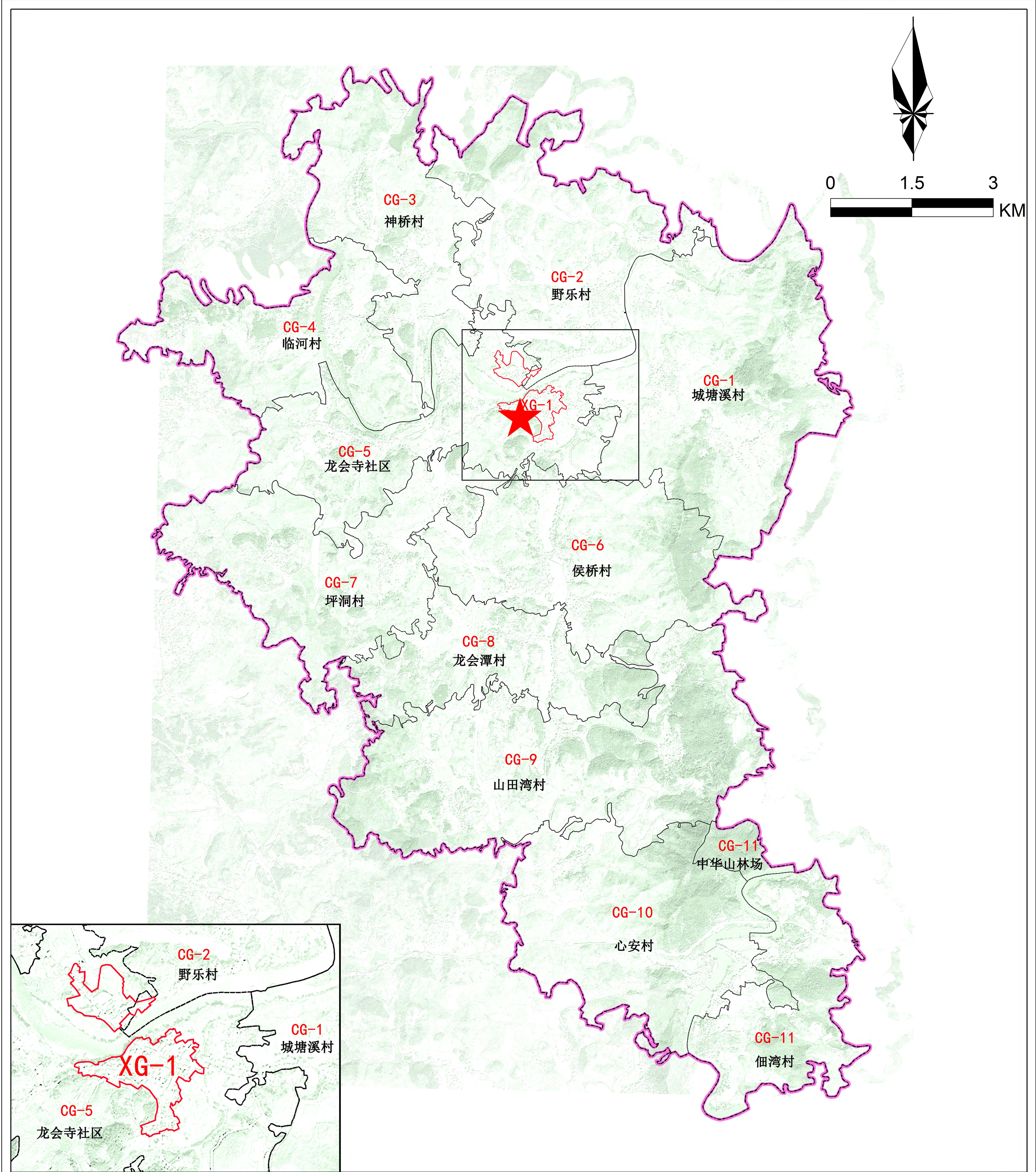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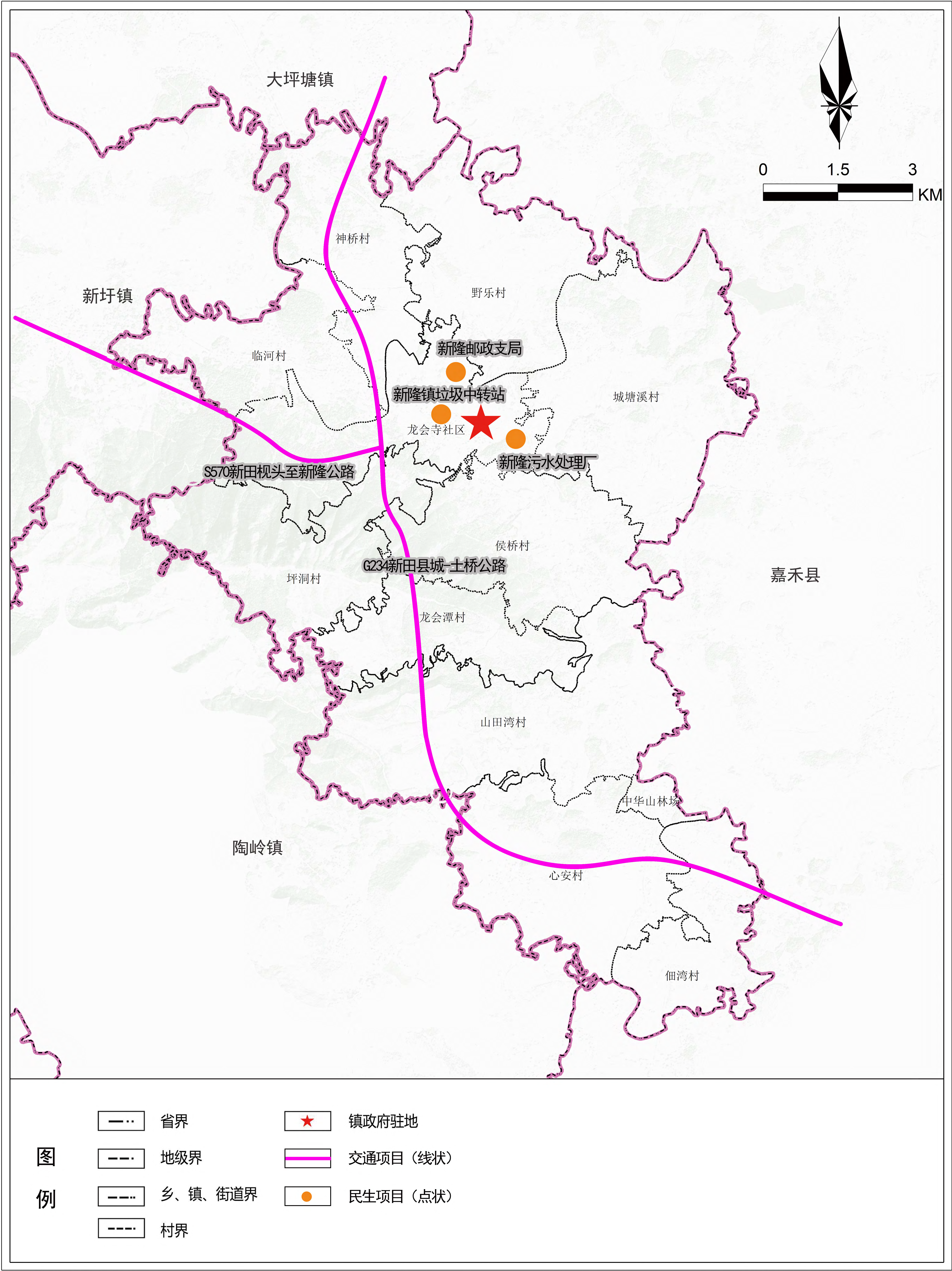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省界 | 陆地水域 | ○ 村委会 | —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与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叠加范围线 |
| --- 地级界 | 公路 | 镇政府驻地范围线 | |
| --- 乡、镇、街道界 | ★ 镇政府驻地 | CG-1 村庄规划单元范围线及编号 | |
| --- 村界 | 特殊管控单元 | XG-1-01 镇政府驻地规划单元范围线及编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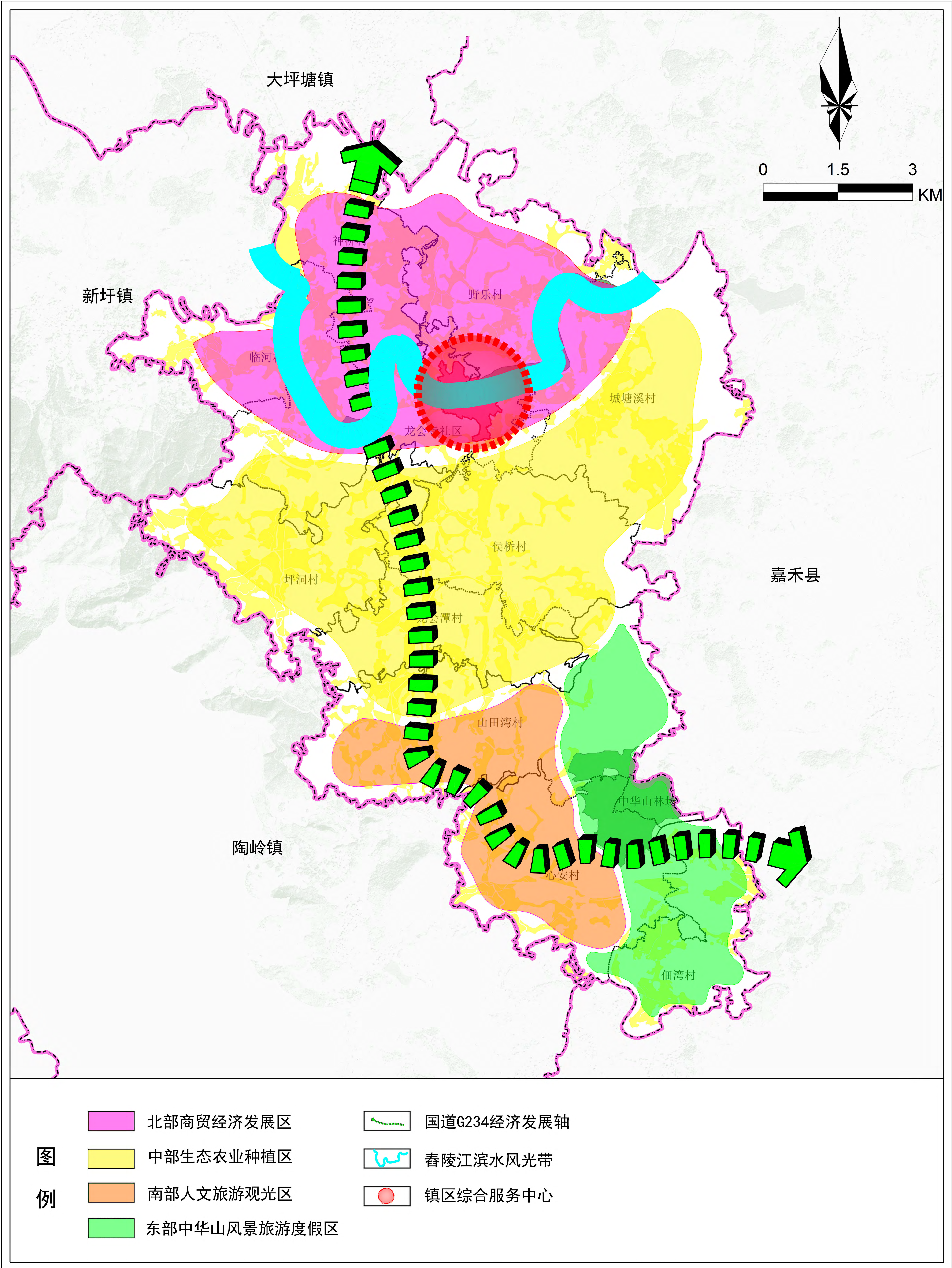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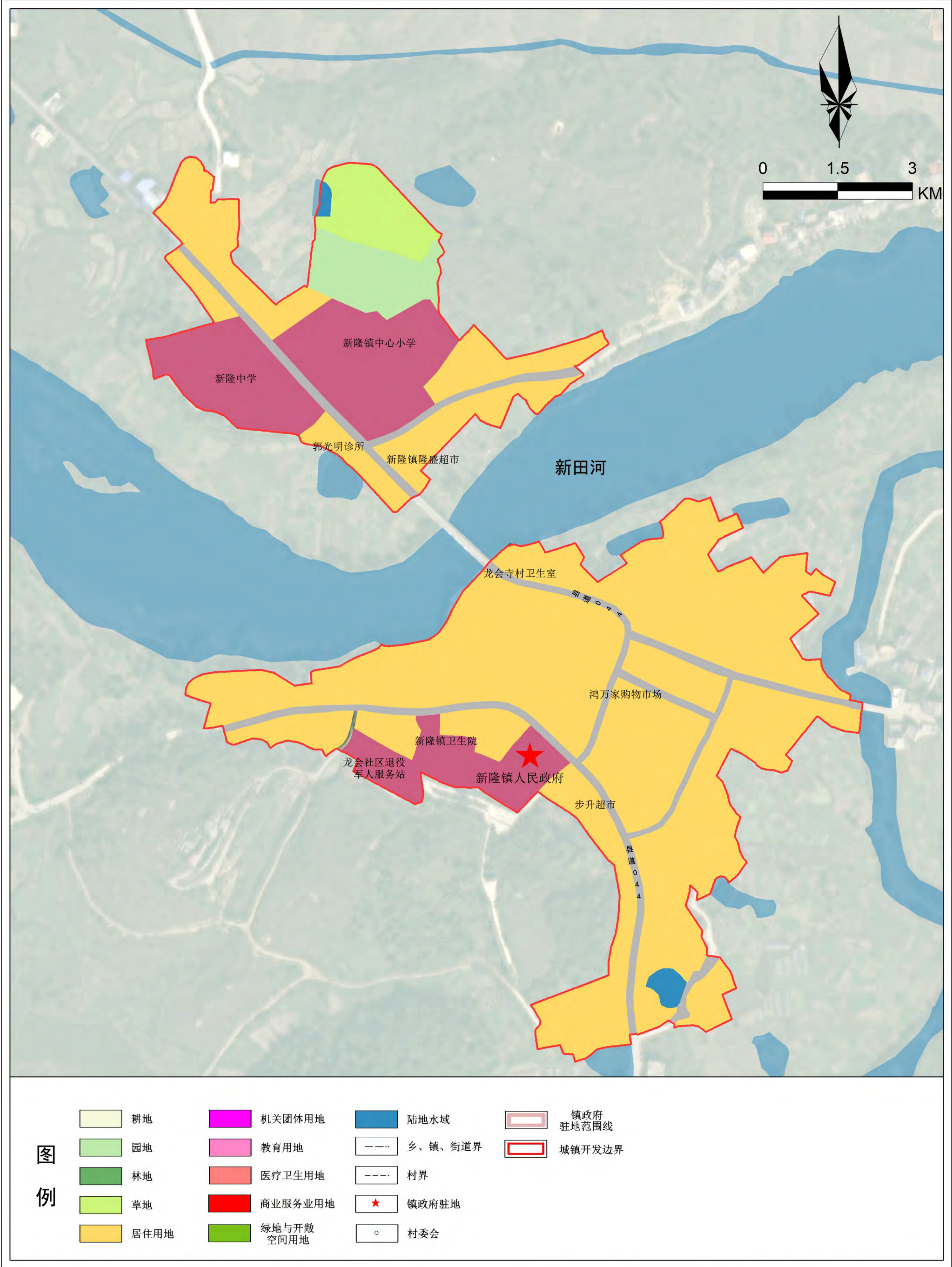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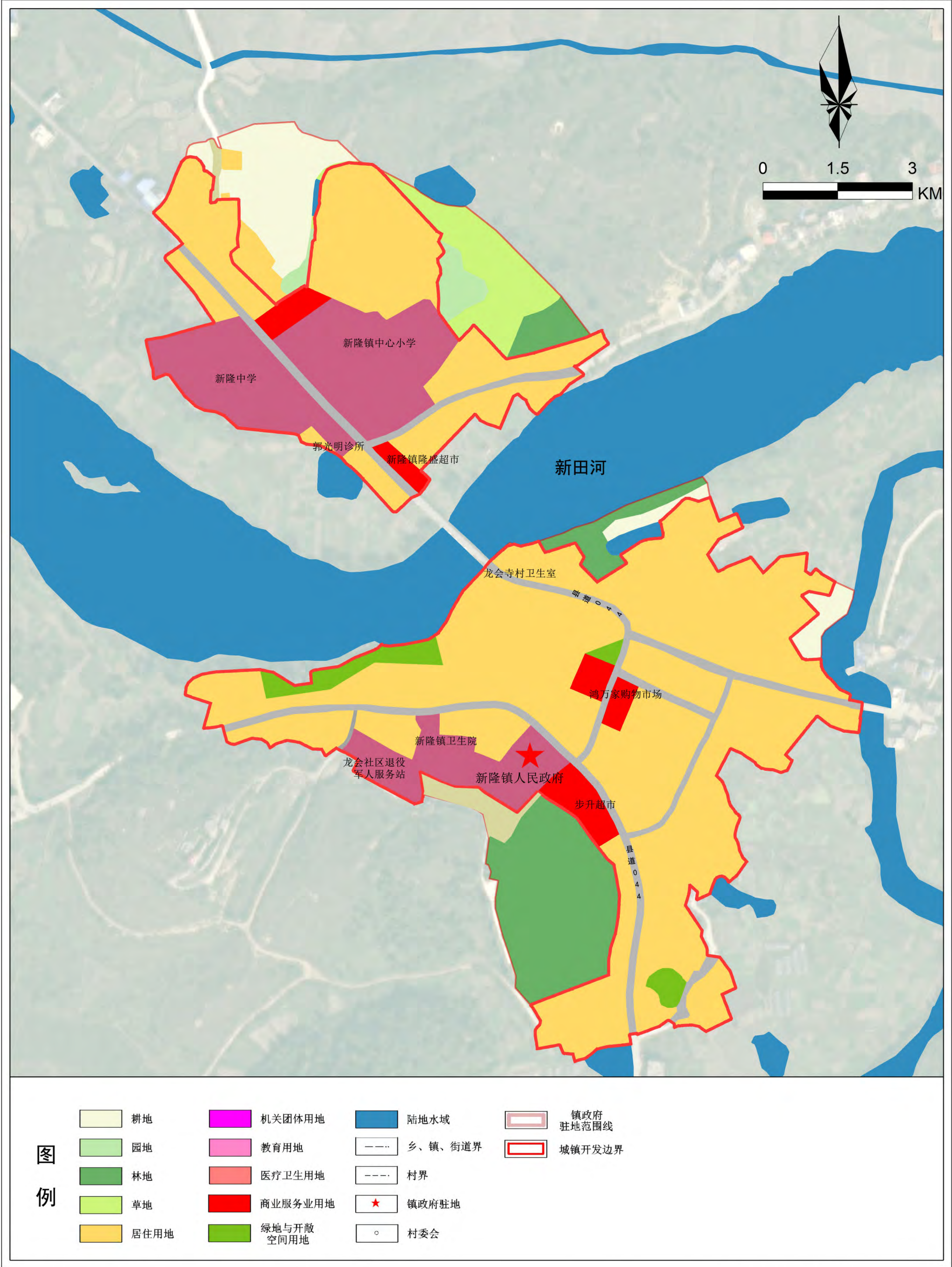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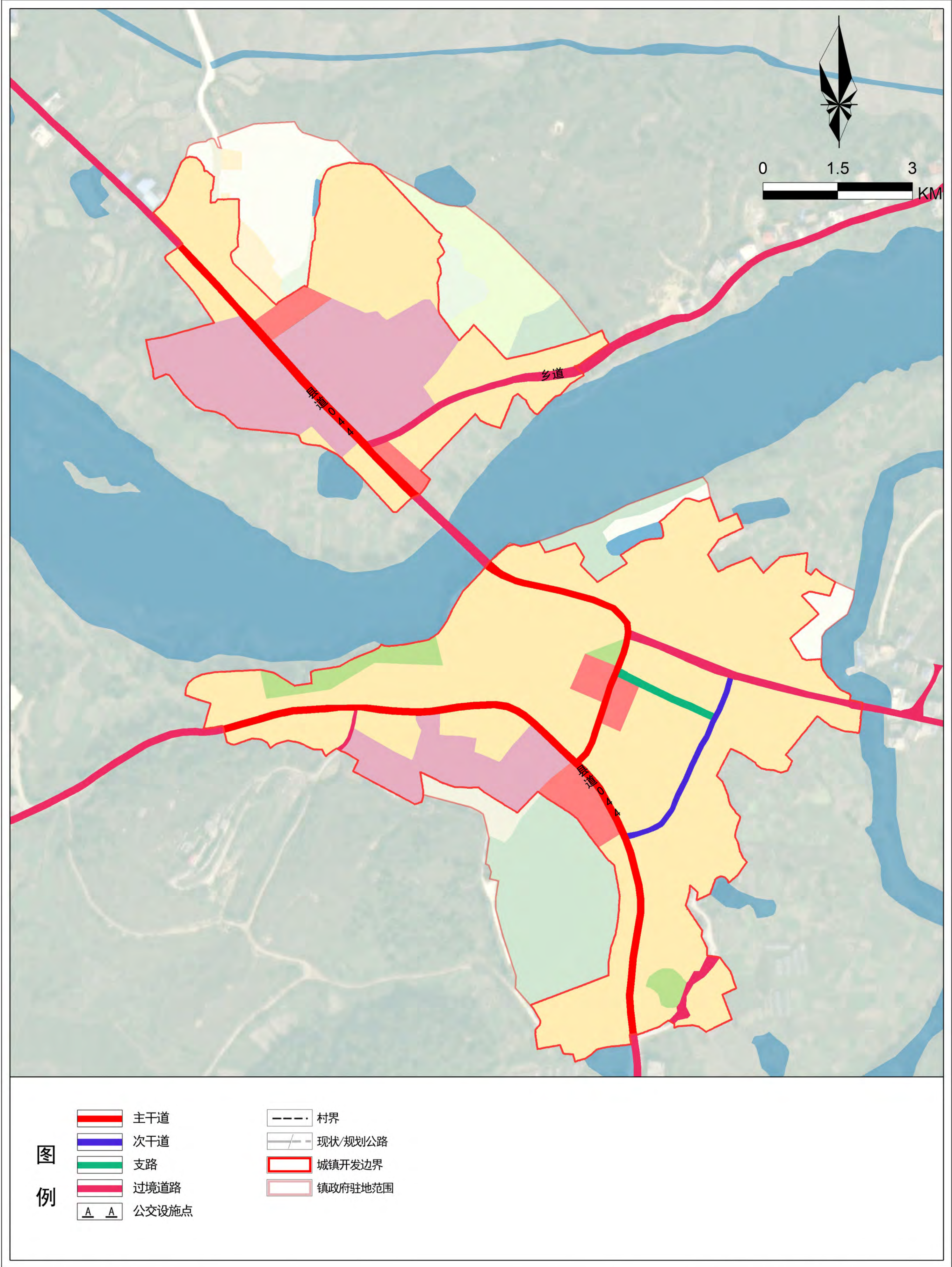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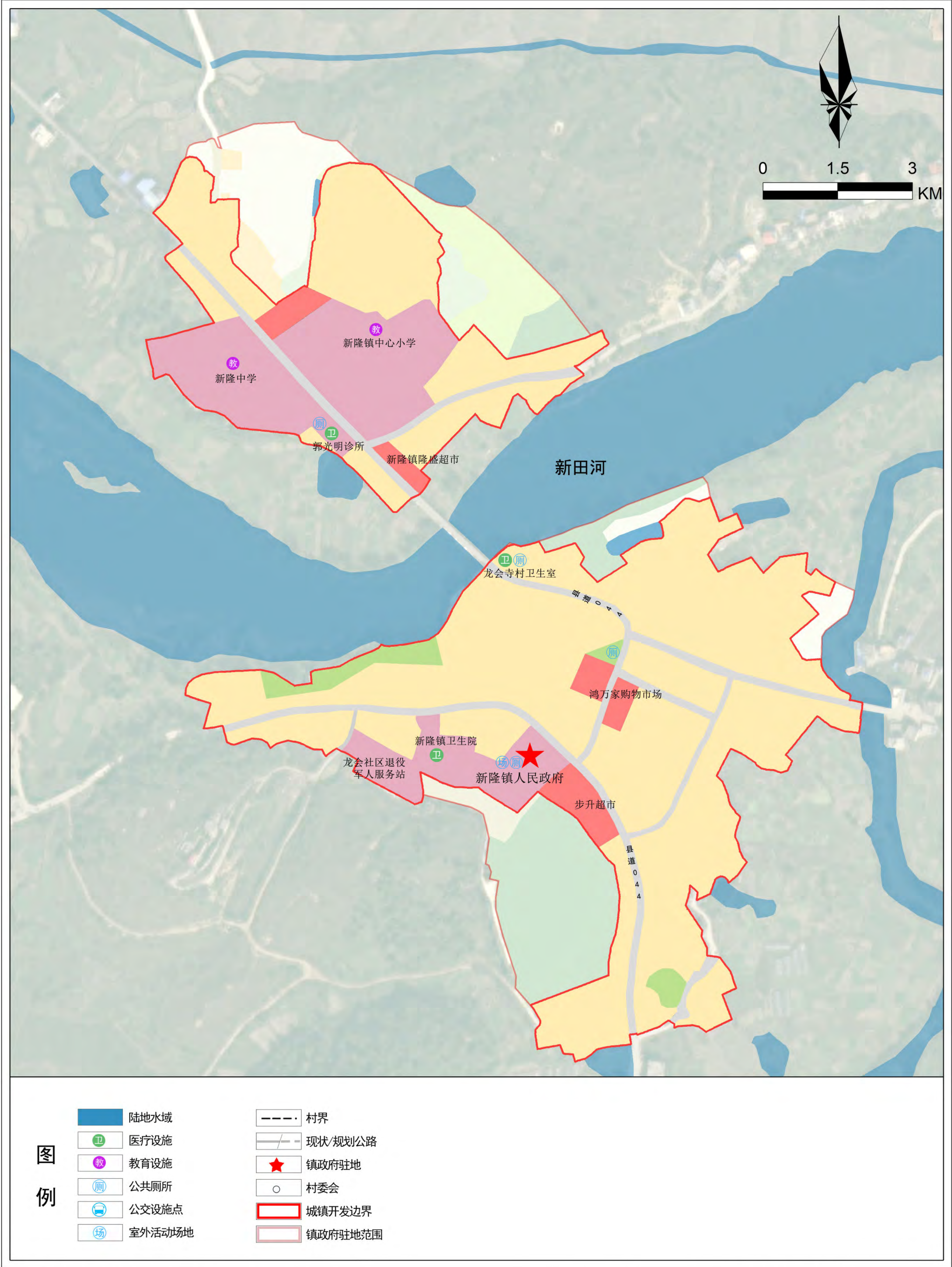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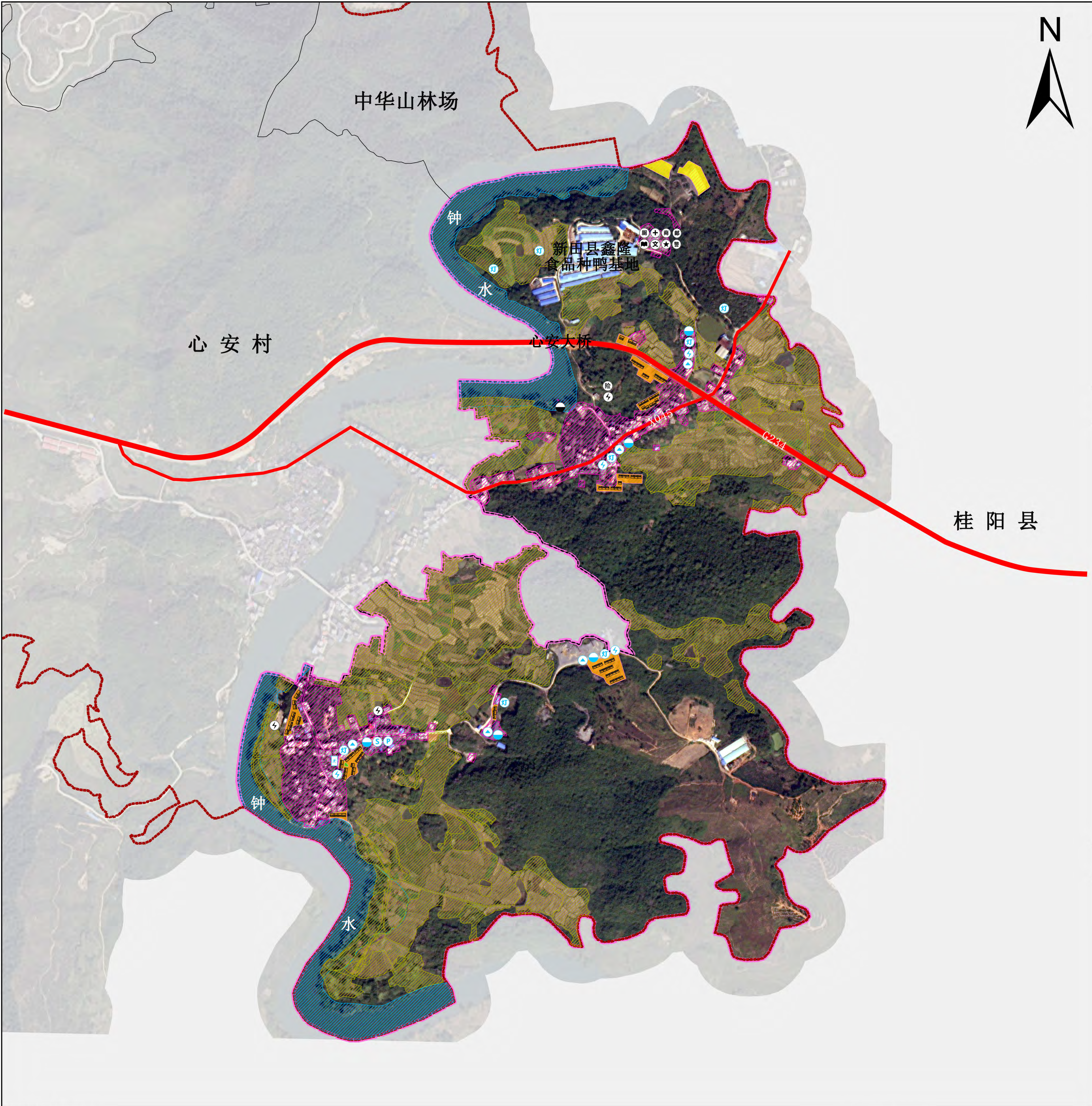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设施规划图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佃湾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制规则

耕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划表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221.00	100.00	221.00	100.00	0.00
耕地		63.81	28.87	65.84	29.79	2.03
园地		2.96	1.34	2.96	1.34	0.00
林地		86.22	39.01	86.18	39.00	-0.04
草地		13.92	6.30	13.87	6.28	-0.05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62	3.45	8.18	3.70	0.56
城乡建设用地	其中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建设用地	17.07	7.72	17.23	7.80	0.16
	居住用地	12.86	5.82	15.83	7.16	2.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0	0.23	0.50	0.23	0.00
	商业服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1.75	0.79	0.23	0.10	-1.52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51	0.23	0.00	0.00	-0.51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1	0.03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1	0.00	0.01
	留白用地	0.00	0.00	0.58	0.26	0.58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42	0.64	0.05	0.02	-1.37
	小计	17.07	7.72	17.23	7.80	0.16
合计	17.07	7.72	17.23	7.80	0.1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3	0.74	1.63	0.74	0.00
其他建设用地		4.26	1.93	1.57	0.71	-2.69
陆地水域		18.36	8.31	18.39	8.32	0.03
其他土地		5.15	2.33	5.15	2.33	0.00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63.81	65.84	2.03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59.97	59.97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2.96	20.71	-2.25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7.07	17.51	0.44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50	0.50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3	0.03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用地（公顷）	0.00	0.58	0.58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0.28	0.28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路灯

📍 广场

🏃 便民健身场所

🛢 加油站

🏥 卫生室

👮 警务室

🏪 便民超市

🅐 停车场

🚏 公交招呼点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转运站

📶 电信

⚡ 电力设施

🚏 客运站

🏟 室外活动场地

📖 阅览室

🎒 防洪堤设施

🏠 集中供水水源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 便民超市

★ 村委会

🏪 电商网点

🎒 幼儿园

🏠 小学

🚽 公共厕所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 卫生室

🏠 文体活动室

📮 邮政代办点

📖 阅览室

🎒 幼儿园

🏠 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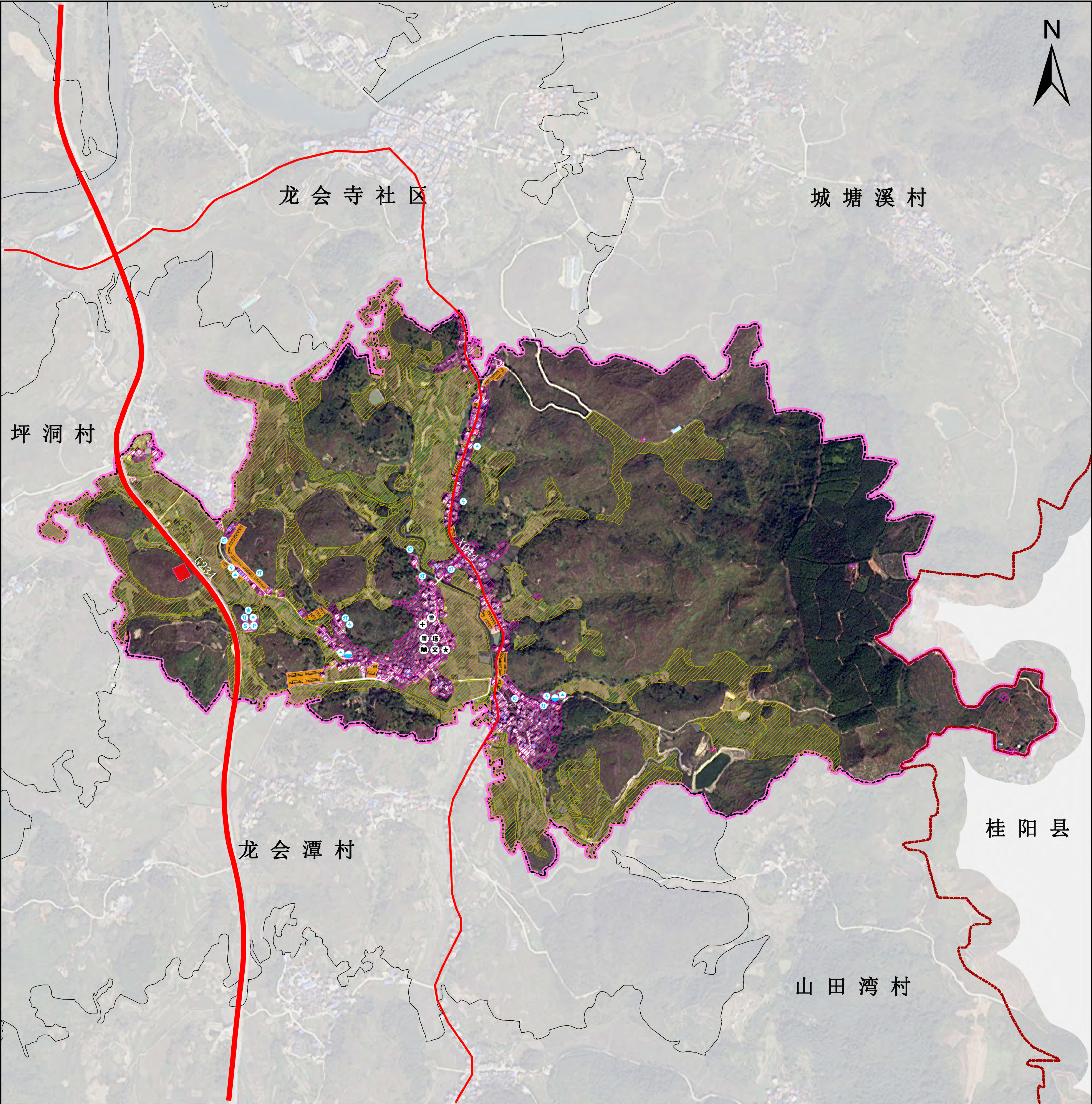
🚽 公共厕所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 卫生室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候桥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制规则

耕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划表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国土总面积	350.72	100.00	350.72	100.00	0.00
	耕地	84.50	24.08	85.83	24.47	1.33
	园地	29.82	8.50	29.62	8.45	-0.20
	林地	104.93	29.92	103.40	29.48	-1.53
	草地	81.73	23.30	81.09	23.12	-0.64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54	2.43	9.25	2.64	0.71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2.07	6.29	22.30	6.36	0.23
	其中					
	居住用地	18.52	5.28	21.64	6.17	3.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6	0.02	0.39	0.11	0.3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23	0.07	0.23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57	0.16	0.00	0.00	-0.5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1	0.02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空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90	0.83	0.02	0.01	-2.88
小计		22.07	6.29	22.30	6.36	0.23
合计		22.07	6.29	22.30	6.36	0.23
其他建设用地		3.55	1.01	3.55	1.0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46	0.13	0.46	0.13	0.00	
水域	6.74	1.92	6.74	1.92	0.00	
其他土地	8.48	2.42	8.48	2.42	0.00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84.50	85.83	1.33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81.40	81.40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6.08	26.51	0.43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2.07	22.30	0.23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6	0.39	0.33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2	0.02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0.20	0.2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例

- 规划设施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变压器

便民超市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公墓

其他公共设施

其他教育设施

养老院

再生资源回收点

农技站

农贸市场

古树名木

名宿

垃圾处理场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电力设施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小学

幼儿园

中学

通信基站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自来水设施

高位水池

电商网点

老年活动中心

文化工作室

文物古迹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警务室

敬老院

农贸市场

室外活动场地

卫生室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办点

阅览室

电力设施

公共厕所

通信基站

集中供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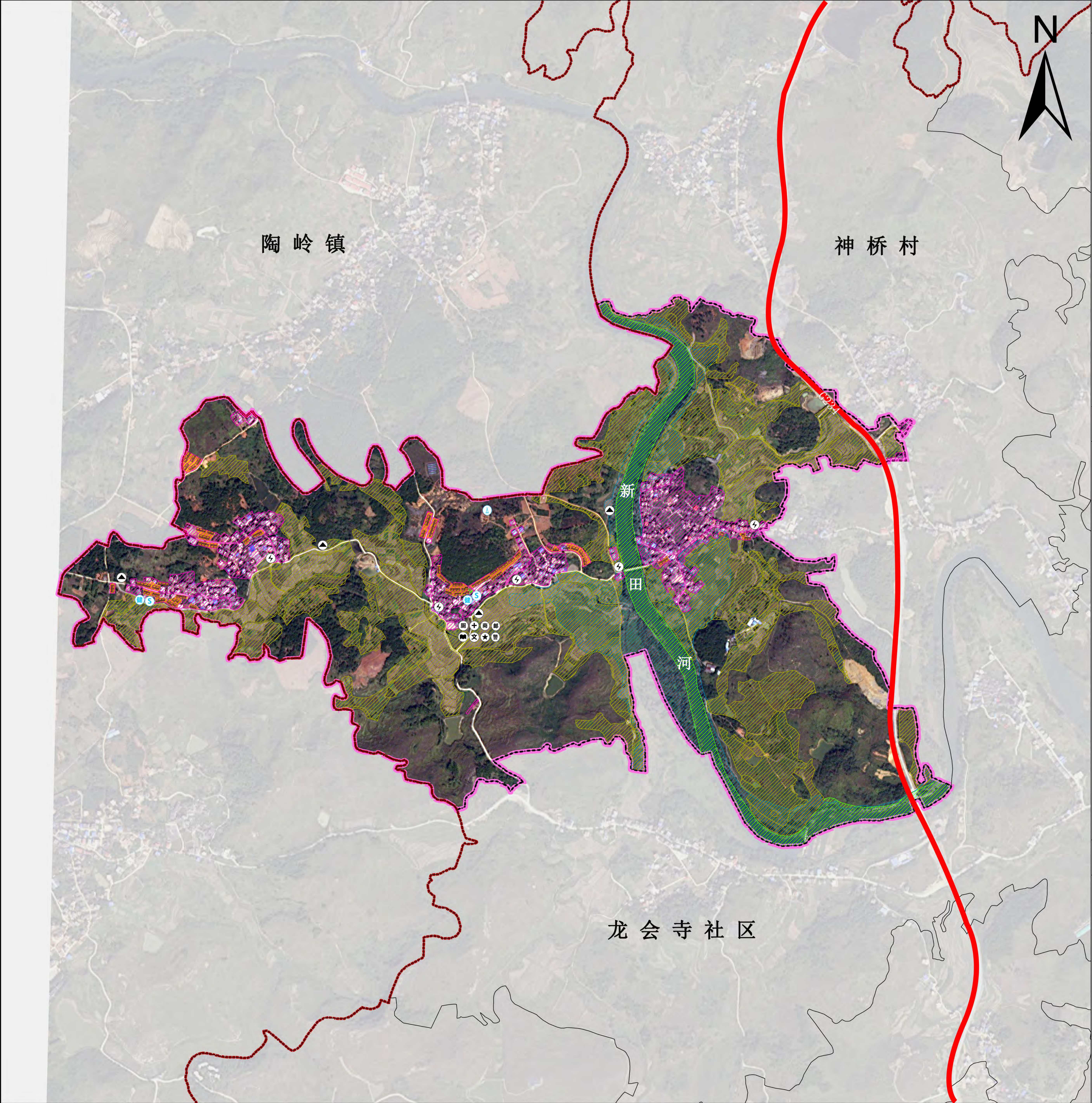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回收点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临河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制规则

耕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划表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265.03	100.00	265.03	100.00	0.00
耕地	86.60	32.68	87.21	32.91	0.61
园地	5.20	1.96	5.09	1.92	-0.11
林地	72.14	28.86	80.48	30.37	8.34
草地	28.35	10.70	28.35	10.70	0.00
湿地	2.49	0.94	2.49	0.94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34	2.01	6.30	2.38	0.96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3.08	8.71	22.63	8.54	-0.45
其中	居住用地	19.29	7.28	22.12	2.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4	0.17	0.44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58	0.22	0.00	-0.5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7	0.07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77	1.05	0.00	-2.77
	小计	23.08	8.71	22.63	-0.45
	合计	23.08	8.71	22.63	-0.4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6	1.08	2.86	1.0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55	0.96	0.09	0.03	-2.46
陆地水域	20.18	7.61	20.26	7.64	0.08
其他土地	9.24	3.49	9.27	3.50	0.03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86.60	87.24	0.64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83.37	83.37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3.38	13.38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8.49	26.68	-1.81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08	23.73	0.65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44	0.44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0	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1.10	1.1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²）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规划设施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通信基站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电力设施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室外活动场地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办点

阅览室

电力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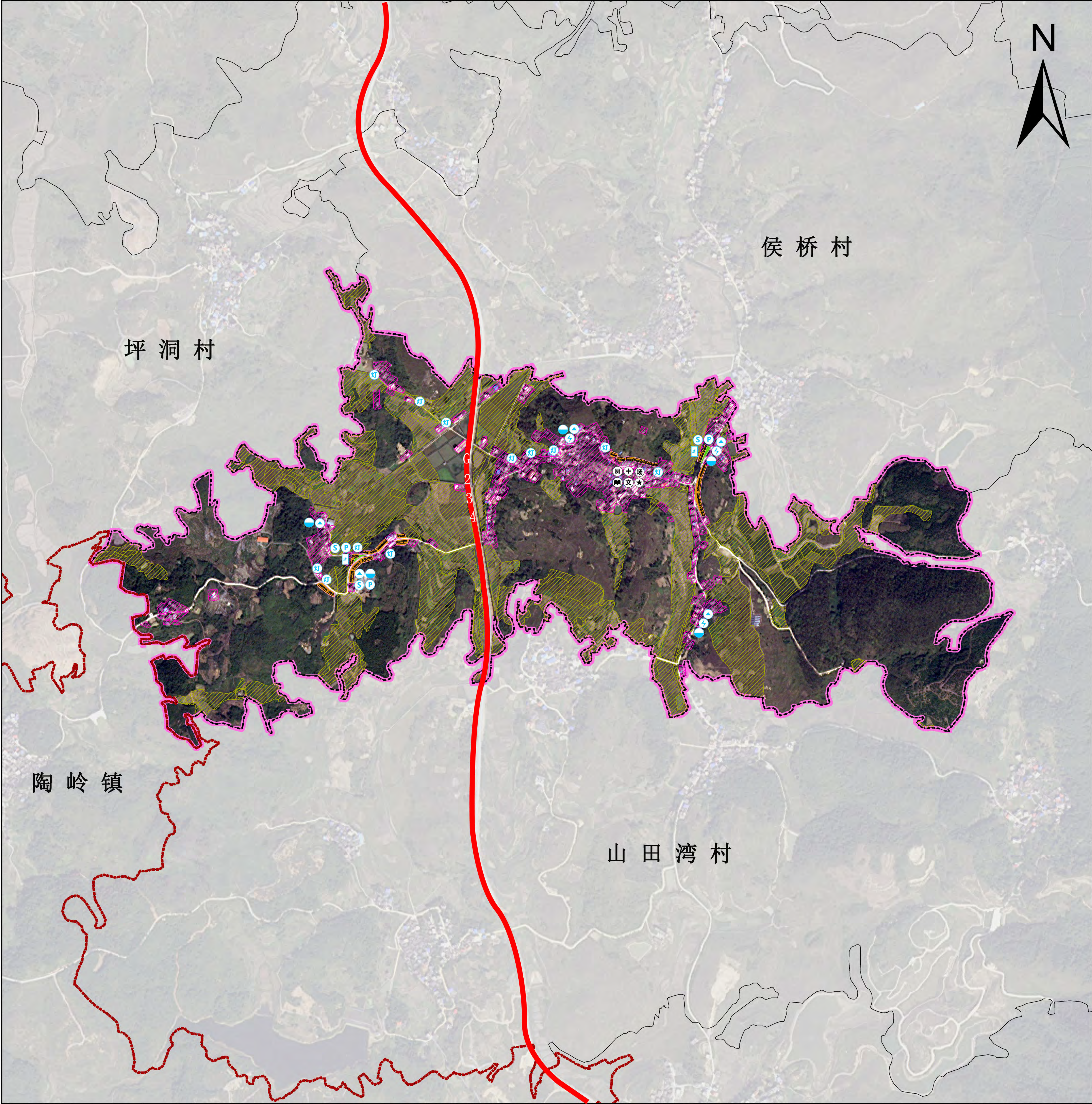
公共厕所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龙会潭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 制 规 则

耕 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 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 划 表 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227.92	100.00	227.92	100.00	0.00
耕地	63.84	28.01	64.30	28.21	0.46
园地	15.78	6.92	15.85	6.95	0.07
林地	94.15	41.31	94.81	41.60	0.66
草地	7.59	3.33	7.53	3.30	-0.06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6	2.83	7.25	3.18	0.7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19.27	8.45	17.18	7.54
	其中	居住用地	15.49	6.80	16.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	0.09	0.2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09	0.04	0.09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59	0.26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5	0.02	0.0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8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空地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84	1.25	0.00
	小计	19.27	8.45	17.18	7.54
	合计	19.27	8.45	17.18	7.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90	1.27	2.90	1.27
	其他建设用地	2.50	1.10	2.50	1.10
	陆地水域	9.67	4.24	9.79	4.30
	其他土地	5.76	2.53	5.81	2.55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63.84	64.30	0.46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64.03	64.03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4.67	23.38	-1.29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9.27	17.98	-1.29	约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21	0.21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5	0.05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规划设施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便民超市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电力设施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室外活动场地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办点

阅览室

电力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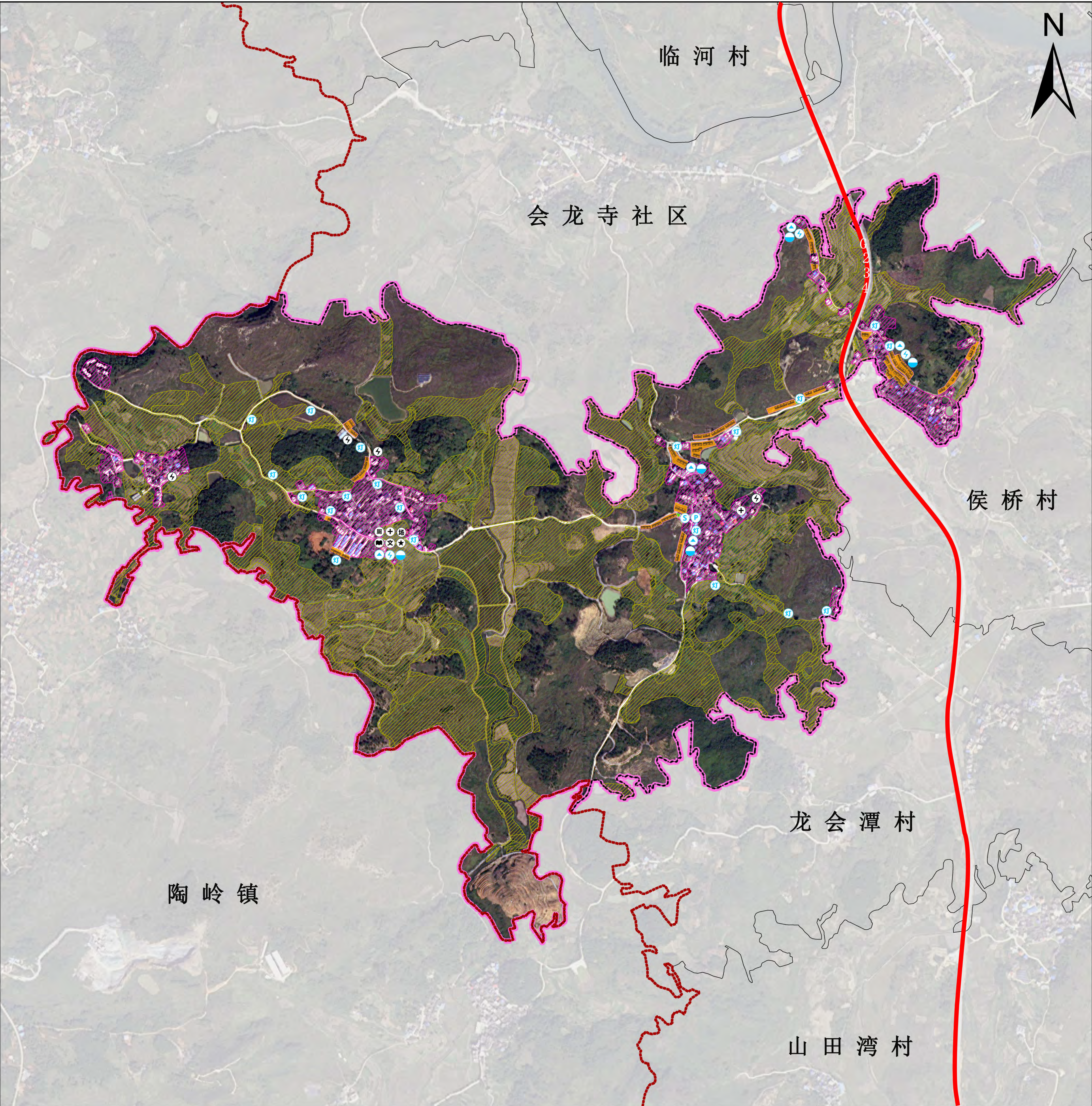
公共厕所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坪洞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 制 规 则

耕 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 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 划 表 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346.97	100.00	346.97	100.00	0.00
耕地	126.46	36.45	128.43	37.01	1.97
园地	6.40	1.84	6.39	1.84	-0.01
林地	87.29	25.16	87.09	25.10	-0.20
草地	63.08	18.18	61.46	17.71	-1.62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75	2.81	10.39	2.99	0.64
城乡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6.95	7.77	26.14	7.53	-0.81
其中					
居住用地	22.28	6.42	25.72	7.41	3.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	0.02	0.08	0.02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32	0.09	0.00	0.00	-0.32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7	0.02	0.07	0.02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3	0.01	0.03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4.20	1.21	0.24	0.07	-3.96
小计	26.95	7.77	26.14	7.53	-0.8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6	0.48	1.66	0.4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11.47	3.31	11.50	3.31	0.03
其他土地	13.91	4.01	13.91	4.01	0.00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6.46	128.43	1.97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22.96	122.96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8.61	28.56	-0.05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6.95	26.90	-0.05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8	0.08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7	0.07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0.76	0.76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便民超市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电力设施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室外活动场地

卫生室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办点

阅览室

电力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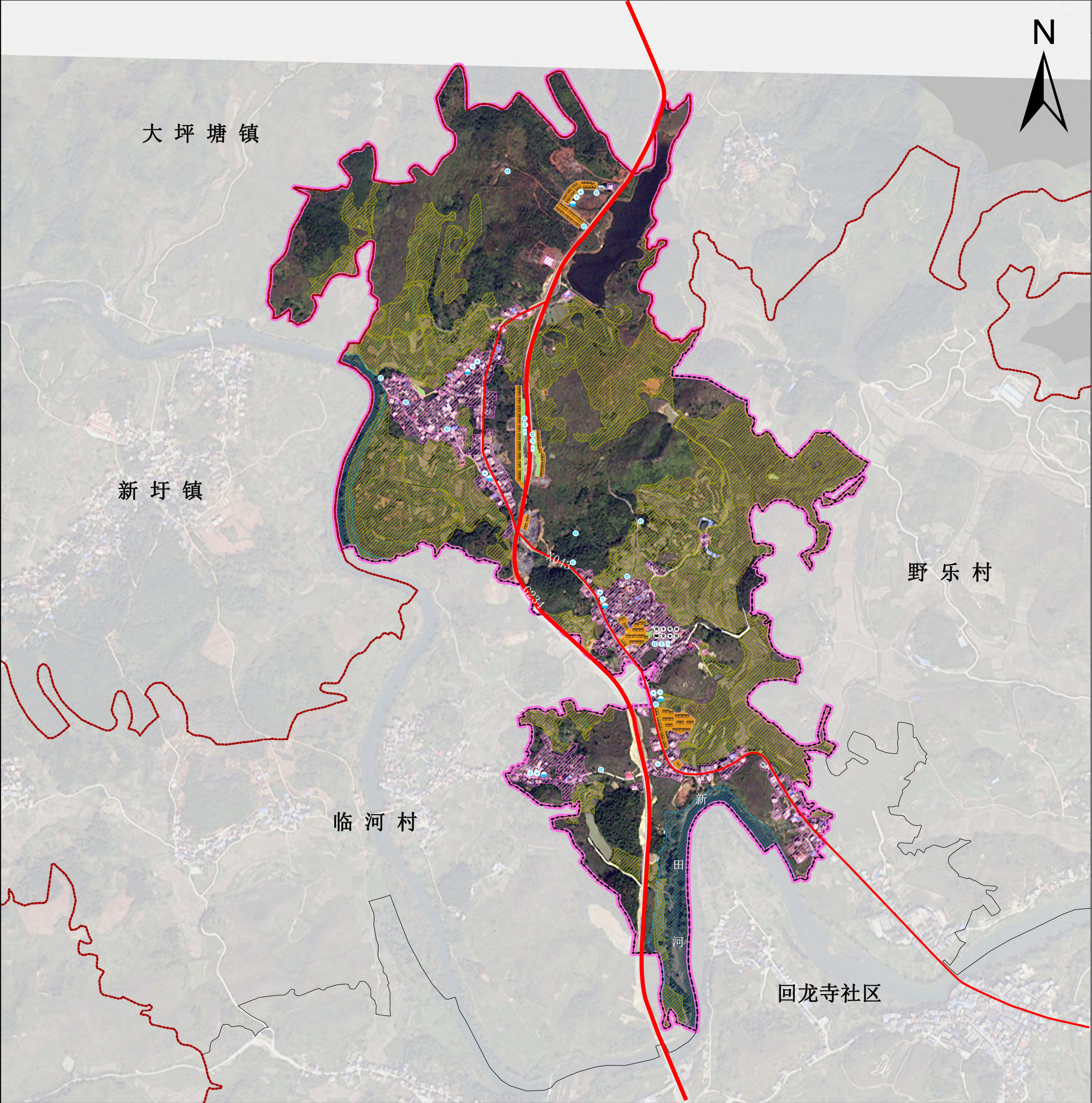
公共厕所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神桥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制规则

耕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划表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274.01	100.00	274.01	100.00	0.00
耕地	90.04	32.86	91.46	33.38	0.62
林地	0.39	0.14	0.32	0.12	-0.07
草地	75.90	27.70	74.93	27.35	-0.97
其他	37.28	13.61	36.26	13.23	-1.02
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2	0.92	2.98	1.09	0.46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6.37	9.62	27.09	9.89	0.72
其中	居住用地	22.53	8.22	26.26	3.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2	0.04	0.12	0.04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11	0.04	0.11	0.04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12	0.04	0.00	0.00	-0.12
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60	0.22	0.60
空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49	1.27	0.00	0.00	-3.49
小计	26.37	9.62	27.09	9.89	0.7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37	9.62	27.09	9.89	0.72
其他建设用地	8.07	2.95	8.07	2.95	0.00
陆地水域	2.32	0.85	2.20	0.80	-0.12
其他土地	19.89	7.26	20.08	7.33	0.19
其他土地	10.63	3.88	10.62	3.88	-0.01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90.04	91.46	0.82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86.14	86.14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15	6.15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36.76	38.56	1.8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6.37	28.29	1.92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12	0.12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0	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空白指标（公顷）		0.00	1.20	1.2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例

- 规划设施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变压器

便民超市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公墓

其他公共设施

其他教育设施

养老院

再生资源回收点

农技站

农贸市场

古树名木

民宿

垃圾处理场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电力设施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小学

幼儿园

中学

通信基站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自来水设施

高位水池

电商网点

应急疏散场地

老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室

文物古迹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警务室

敬老院

农贸市场

室外活动场地

卫生间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办点

阅览室

公共厕所

通信基站

集中供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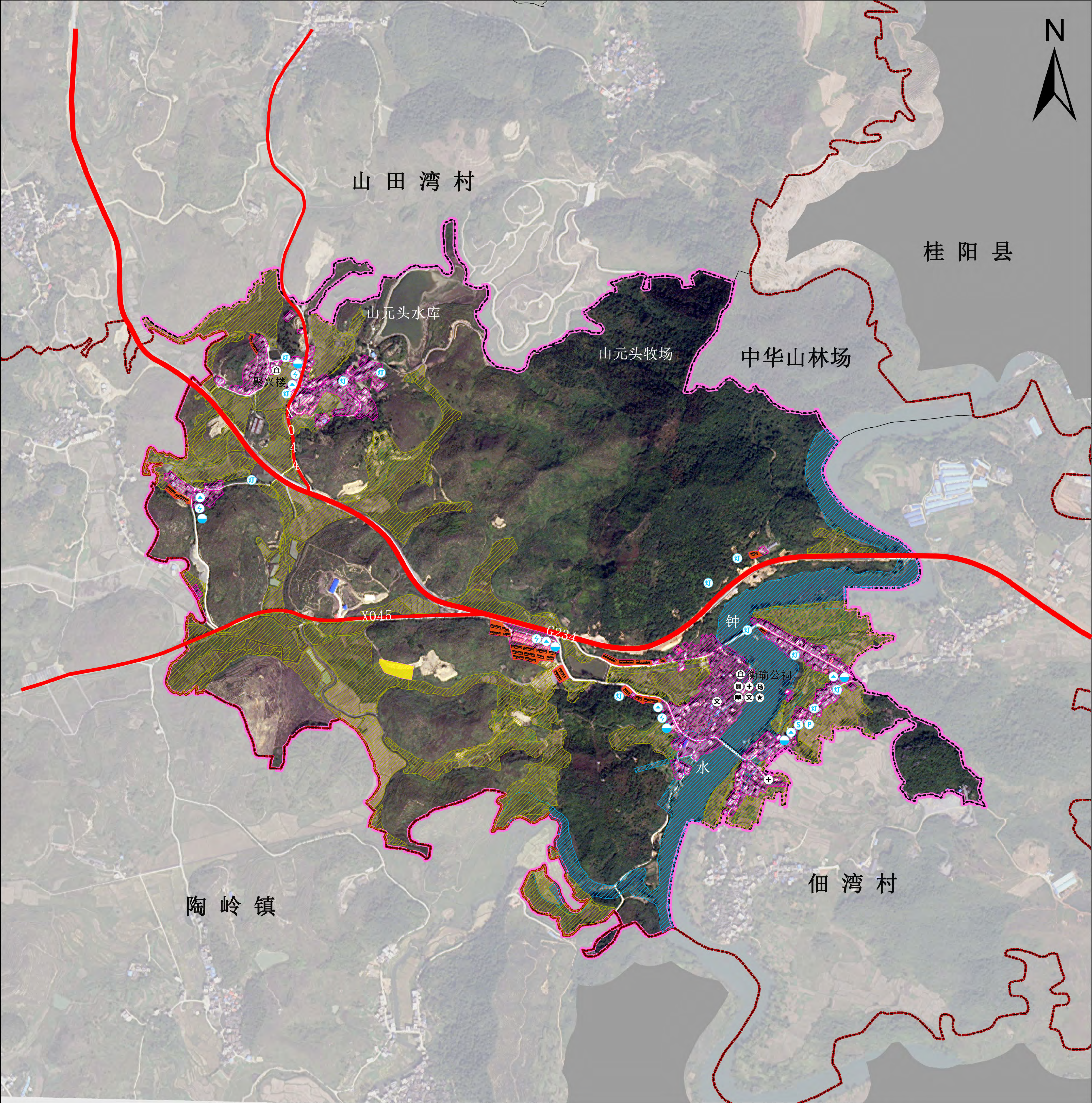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回收点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心安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 制 规 则

耕 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⑤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 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 划 表 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387.94	100.00	387.94	100.00	0.00	
耕地		75.65	19.50	76.16	19.63	0.51	
园地		2.68	0.69	2.68	0.69	0.00	
林地		200.33	51.64	198.04	51.05	-2.29	
草地		25.95	6.69	26.46	6.82	0.51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15	1.59	7.45	1.92	1.30	
城乡建设用地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3.53	6.07	23.36	6.02	-0.17
		居住用地	19.45	5.01	21.66	5.58	2.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5	0.14	0.56	0.14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20	0.05	0.00	0.00	-0.20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51	0.13	0.51	0.13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52	0.13	0.52
		空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82	0.73	0.11	0.03	-2.71	
	小计	23.53	6.07	23.36	6.02	-0.17	
	合计	23.53	6.07	23.36	6.02	-0.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80	2.78	10.80	2.78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59	0.15	0.59	0.15	0.00	
陆地水域		34.87	8.99	35.06	9.04	0.19	
其他土地		7.39	1.90	7.34	1.89	-0.05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75.65	76.16	0.51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72.97	72.97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3.97	43.97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34.92	35.85	0.93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53	24.46	0.93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55	0.56	0.01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51	0.51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1.10	1.1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规划设施

村委会

路灯

广场

便民健身场所

加油站

卫生室

警务室

村委会

停车场

公交招呼点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

电信

便民超市

客运站

室外活动场地

阅览室

防洪堤设施

集中供水水源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便民超市

村委会

电商网点

幼儿园

小学

室外活动场地

卫生室

文体活动室

邮政代点

阅览室

电力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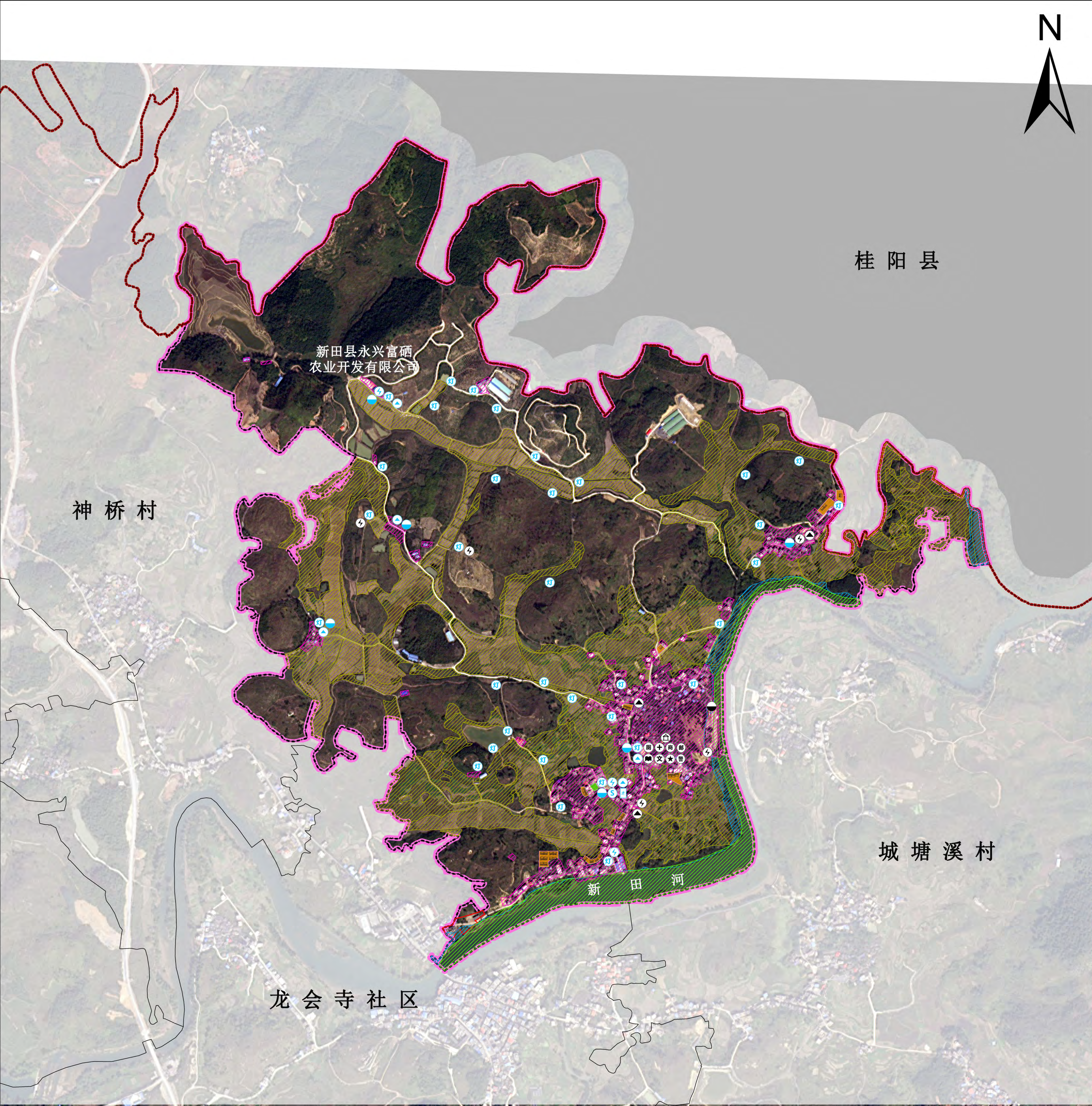
公共厕所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

新田县新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野乐村村庄通则式管控图



管制规则

耕地
①严禁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②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③严禁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④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⑥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从事非农建设；⑦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⑧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 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林地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收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占用、征收的公益林地，由省林业厅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公益林总量，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人工林、母树林、种子园经营，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主要用于旅游和养殖等加工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土地使用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非经营性的公共设施、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设施用地，以及内部具有生态、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优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陆地水域
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严禁占用重要生态用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规划表格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354.89	100.00	354.89	100.00	0.00
耕地	92.58	26.09	92.85	26.16	0.27
园地	26.44	7.17	25.43	7.17	-0.01
林地	127.96	36.06	128.27	36.14	0.31
草地	30.60	8.62	30.70	8.65	0.10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45	4.07	14.99	4.22	0.5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55	0.15	0.55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3.73	6.69	22.35	-1.38
	居住用地	20.14	5.67	21.11	0.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5	0.01	0.05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0	0.06	0.20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5	0.01	0.05	0.00
	乡村道路用地	0.16	0.05	0.16	0.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73	0.21	0.73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5	0.05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40	0.68	0.00	-2.40
	小计	23.73	6.69	22.35	-1.38
	合计	24.28	6.84	22.90	-1.3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3	0.29	1.03	0.29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00	0.28	1.00	0.28	0.00
陆地水域	29.26	8.24	29.43	8.29	0.17
其他土地	8.29	2.34	8.29	2.34	0.00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92.58	92.85	0.27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85.09	85.09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2.92	12.92	0.00	约束性	必选
生态公益林面积（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26.31	25.93	-0.38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3.73	23.35	-0.38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5	0.05	0.00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73	0.73	0.00	预期性	必选
	规划留白指标（公顷）	0.00	1.00	1.00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0.00	180.00	0.00	预期性	必选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生态保护红线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范围

规划留白用地

规划新增公园广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

镇界

村界

村庄行政区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路灯

📍 广场

🏃 便民健身场所

🛢️ 加油站

🏥 卫生室

👮 警务室

🛒 便民超市

🅇 停车场

🚏 公交招呼点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转运站

📶 电信

⚡ 电力设施

🚏 客运站

🏟️ 室外活动场地

📖 阅览室

🎒 防洪堤设施

🏠 集中供水水源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设施

🛒 便民超市

★ 村委会

🛒 电商网点

🎒 阅览室

🎒 幼儿园

🏠 小学

🚻 公共厕所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 卫生室

🏠 文体活动室

📮 邮政代办点

📖 阅览室

🎒 垃圾收集点